

项目编号：t836r3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LTK2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836r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仔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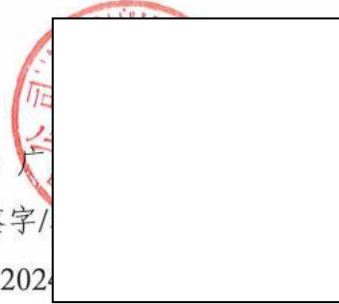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836r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2837783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836r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运锋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戴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 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标及评价标准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en.826.gov.cn/">http://en.826.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溪大道392号101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929315239803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301	- 202301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9 10:2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6	-	202509	广州市:广
截止	2025-09-29 10:26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9 10:26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
初审（校核）意见	1、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补充产品 3、补充焊接 4、补充甲苯 5、是否会产		20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低 V 2、详细说明 3、补充最近 4、对应修改		25 日
审定意见	报告经审定，		29 日

##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b>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b>	<b>74</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7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78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79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6 项目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81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83
附图 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84
附图 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5
附图 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6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92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3
附图 15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4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5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6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7
附图 19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98
附图 20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99
附图 21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100
附图 2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01
附图 23 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关于永久基本农田截图	102
附图 2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3
附图 2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104
附图 26 公示截图	105
附图 27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106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8
附件 3 租赁合同	109
附件 4 房产证	117
附件 5 排水证	120
附件 6 MSDS 及检测报告	122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	180
附件 8 项目代码	225
附件 9 承诺书	226
附件 1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22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 5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4-07-01-916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娟	联系方式	1392403031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二期厂房 4 楼 401		
地理坐标	113 度 13 分 57.522 秒， 23 度 21 分 0.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喇叭生产，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甲苯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另外，本项目从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产品为喇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二期厂房 4 楼 401，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3'57.522"，N23°21'0.04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b></p>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的要求，“氯丁橡胶类：其他 VOC 含量限量值≤600g/L”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使用的中心胶 VOCs 含量为 361g/L<600g/L，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的要求，“氯丁橡胶类：其他 VOC 含量限量值≤600g/L”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使用的黄胶 VOCs 含量为 403g/L<600g/L，符合相关要求。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的要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 VOC 含量限量值≤50g/L”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使用的白胶 VOCs 含量为 46g/L<50g/L，符合相关要求。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的要求，“丙烯酸酯类：其他 VOC 含量限量值≤200g/kg”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使用的磁路胶 VOCs 含量为 105g/kg<200g/kg，符合相关要求。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的要求，“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其他 VOC 含量限量值≤500g/L”	根据表 2-5 可知，项目使用的八字胶 VOCs 含量为 197g/L<500g/L，符合相关要求。	
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规定的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30%。	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份为 5%，低于 30%。	符合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VOCs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65%、90%，净化效率为70%，已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		

			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4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产生的VOCs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70%；	相符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	项目低VOCs 含量胶粘剂占总胶粘剂用量62%，且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低VOC原辅材料会逐步进行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VOCs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70%。	相符

		<p>升级改造。</p> <p>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 kg/h，项目产生的 VOCs、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p>	相符
		<p><b>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math>\geq 10\%</math>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主要为胶水，均使用密封桶盛装，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放置。涉及的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主要为胶水，均使用密封桶盛装，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放置。项目产生的 VOCs 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p>	相符
		<p><b>其他要求：</b>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p>	<p>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p>	相符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废活性炭需设危废间密闭储放。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项目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占总胶粘剂用量 62%，且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低 VOC 原辅材料会逐步进行替代。 2、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治理工艺。	符合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二期厂房 4 楼 401，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中的饮用水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

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在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8-1~8-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二期厂房 4 楼 4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符合
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	符合

量底线	<p>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可知，远期纳污水体天马河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p> <p>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p> <p>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6）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用要求</p> <p>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p> <p>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p>	<p>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均经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I、II类</p>	<p>符合</p>

	<p>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有效完善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p> <p>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p>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p>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p> <p>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p> <p><b>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附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但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占总胶粘剂用量 62%，且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低 VOC 原辅材料会逐步进行替代。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1、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生产异味（臭气浓度）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计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p> <p>项目产生的 VOCs 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70%。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p>	相符

	或升级改造。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相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规定。

**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一根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65%、90%，净化效率为 70%。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且生产过程中仅产生

VOCs、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本项目是不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满足《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 **1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其中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满足《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 **1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 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6。

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7。

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8。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1，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5。

###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 1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一览表

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 VOCs 含量≤600g/L；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相符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VOCs 含量≤500g/L; 聚氨酯类及其他 VOCs 含量≤25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510g/L。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5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粘剂, 均使用密封桶盛装, 全部存放于车间内, 不露天放置。密封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胶粘剂, 均使用密封桶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VOCs和甲苯通过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70%。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使用半密闭式集气罩, 单个工位尺寸约为 0.4m*0.3m, 集气罩尺寸为 0.5m*0.6m,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6500m <sup>3</sup> /h, 则工作台周边风速为 0.6m/s, 大于 0.3m/s 项目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 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 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相符
	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	相

台账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设置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监测计划，见表 4-5.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相符

#### 14、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 第 12 条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3.55 平方千米(68.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98.72 平方千米(59.81 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97.39 平方千米(59.61 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 1.33 平方千米 (0.20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 第 13 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9.1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9.7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要求:

####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4)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优先保障现代都市农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

	<p>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要求：</p>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p> <p>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约束，推动城市紧凑发展和存量空间提质增效，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无序扩张。</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根据“附图2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耕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工程内容</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喇叭的生产，属于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使用有机溶剂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项目北面约13m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东面约9m为楚都科技产业园，西面约25m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停车场及办公楼，南面紧邻华兴南路。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3。</p> <p>本项目租用一栋六层的建筑中的第四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占地面积21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2100m<sup>2</sup>。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租用建筑内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租用建筑内其他楼层企业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楼层</th> <th style="width: 70%;">企业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发机电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发机电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发机电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所在楼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宁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响加工厂</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 (一栋6层、高18m)</td> <td>只租用第4层，占地面积2100m<sup>2</sup>，建筑面积2100m<sup>2</sup>，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冲铁区、打胶区、静置晾干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系统</td> <td>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td> </tr> </tbody> </table>	楼层	企业名称	1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2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3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4楼	本项目所在楼层	5楼	广州宁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楼	音响加工厂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6层、高18m)	只租用第4层，占地面积2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100m <sup>2</sup> ，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冲铁区、打胶区、静置晾干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楼层	企业名称																							
1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2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3楼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4楼	本项目所在楼层																							
5楼	广州宁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楼	音响加工厂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6层、高18m)	只租用第4层，占地面积2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100m <sup>2</sup> ，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冲铁区、打胶区、静置晾干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年用水量为320m <sup>3</sup>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9m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喇叭的生产，年产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尺寸	用途	产品图片
1	喇叭	500 万个	直径 205mm	音箱配件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性状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中心胶	0.765t	液体	50kg	2.5kg/桶	胶粘剂		
2	黄胶	0.983t	液体	150kg	15kg/桶			
3	白胶	3t	液体	200kg	20kg/桶			
4	磁路胶	A 组分	0.51t	合计：1.02t	液体		50kg	2.5kg/桶
		B 组分	0.51t		液体		50kg	2.5kg/桶
5	八字胶	0.765t	液体	75kg	15kg/桶			
6	T铁	500万个	固体	/	/	原料		
7	磁铁	500万个	固体	/	/	原料		
8	盆架	500万个	固体	/	/	原料		
9	华斯	500万个	固体	/	/	原料		
10	线板	500万个	固体	/	/	原料		
11	焊锡丝	0.378t	固体	/	/	辅料		
12	水性油墨	0.0006t	液体	/	/	辅料		
13	润滑油	0.05	液体	/	/	辅料		

注：磁路胶为 AB 胶，比例为 1:1，厂内使用时分别经两条输送管道挤出即可使用，无需额外调配后使用。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T 铁:** 一种金属部件, 通常用于支撑磁路系统。它与磁铁一起使用, 通过打磁路胶固定, 以形成喇叭的磁路系统。T 铁的材料和尺寸会根据喇叭的设计和性能要求进行选择。T 铁的纯度会直接影响到声音单元的工作效率以及非线性失真的一些重要的参数。T 铁和夹板中柱的间隙越小, 音圈运动所需要的功率就越小, 声音单元的效率就越高。

**盆架:** 在喇叭的构造中, 盆架是用于支撑喇叭的纸盆或其他振膜材料的部件。它确保振膜在运动时保持稳定, 并对音质有重要影响。

**华斯:** 一种金属部件, 也被称作“华司”或“铁板”, 它在磁路系统中起到导磁的作用。华斯的内径和厚度对于扬声器的性能至关重要, 因为音圈的卷幅刚好位于间隙正中。

**焊锡丝:** 焊锡丝的特质是具有一定的长度与直径的锡合金丝, 在电子原器件的焊接中可与电烙铁或激光配合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焊锡丝 MSDS(附件六), 项目使用焊锡丝主要成分: 锡 99.3%、铜 0.7%。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2-5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料VOCs核算依据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VOC含量	挥发系数 计算依据
	主要成分	所占比重	本次评价取值	理论是否具备挥发性			
中心胶	酚醛树脂	20-30%	30%	未确定	黑色有机溶剂 味粘稠液体, 比重 1.0± 0.02g/cm <sup>3</sup> , 闪 点 4.4℃	361 g/L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其他溶剂(乙醇)	10-20%	20%	是			
	氯丁橡胶	35-45%	45%	否			
	白炭黑	2-5%	5%	否			
黄胶	甲苯	15-20%	20%	是	黄色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 气味, 密度: 0.983g/cm <sup>3</sup> , 闪 点 4℃	403 g/L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氧化镁	10-15%	15%	否			
	氯丁橡胶	48-55%	55%	否			
	酚醛树脂	6-10%	10%	未确定			

白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55%	50%	未确定	乳白色有特殊 气味粘稠液 体,可溶于水, 沸点 100℃, 比重 1.0± 0.02g/cm <sup>3</sup>	46g /L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检测报 告
	水		45-55%	50%	否			
磁路胶	A 组 分	甲基丙烯酸甲 酯 (MMA)	35-40%	40%	是	A 组分: 绿色 透明粘稠液 体, 粘度 3000~3200mP a.s, 闪点 105℃; B 组 分: 红色透明 粘稠液体, 粘 度 4000~5000mP a.s, 闪点 105℃, 比重: 1.02± 0.02g/cm <sup>3</sup>	105 g/k g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检测报 告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ABS)	30-45%	45%	未确定			
		气相白炭黑	3-5%	5%	否			
		过氧化氢异丙 苯 (COHP)	7-10%	10%	未确定			
	B 组 分	甲基丙烯酸甲 酯 (MMA)	35-40%	40%	是			
		丁腈橡胶 (NBR)	25-50%	50%	否			
		气相白炭黑	1-2%	2%	否			
		促进剂 CA	3-8%	8%	未确定			
八字胶	甲苯		12-19%	19%	是	黑色液体, 有 类似苯的芳香 气味, 闪点 4 ℃, 比重: 1.02 ±0.02g/cm <sup>3</sup>	197 g/L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检测报 告
	石油树脂		20-35%	35%	未确定			
	SBS		20-35%	35%	未确定			
	二氧化硅		5-11%	11%	否			
水性 油 墨	颜料		10%	10%	否	混合色液体, 轻微气味。 比重: 1.3 (水 =1) 稳定性: 稳 定 (室温)。	5%	企业提供的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检测报 告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	20%	否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	35%	否			
	助剂 (矿物油)		6%	6%	是			
	蜡		4%	4%	否			
	水		25%	25%	否			

注: 经建设单位与供应商再三确认, 中心胶中其他溶剂为乙醇、水性油墨中助剂为矿物油。

低 VOC 胶粘剂用量占比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白胶、磁路胶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根据表 2-4 低 VOC 型胶粘剂 (白胶、磁路胶) 用量占总用量的 62% (低 VOC 型胶粘剂用量 4.02t/胶粘剂总用量 6.533t\*100%=62%)。

表 2-6 本项目胶水用量核算

胶水类别	单位	中心胶	黄胶	白胶	磁路胶	八字胶
打胶部位	/	中心所有 部件	支片	线板、盆 架	T 铁、磁 铁、华斯	引线
胶水密度	g/cm <sup>3</sup>	1.02	0.983	1	1.02	1.02
单次点胶体积	cm <sup>3</sup>	0.05	0.05	0.05	0.05	0.05
单位产品单种胶水	次	3	4	12	4	3

点胶次数						
年产量	个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胶水用量	t	0.765	0.983	3	1.02	0.765

注：①单次点胶体积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经验提供②胶水理论用量=胶水密度\*单次点胶体积\*单位产品单种胶水点胶次数\*年产量。

####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见表 2-7，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放置位置
1	打线板机	1	台	打线板	生产车间
2	冲床	2	台	冲铁	生产车间
3	自动冲床	1	台	冲铁	生产车间
4	打胶机	4	台	打黄胶、中心胶、白胶、八字胶	生产车间
5	自动打胶机	5	台	打黄胶、中心胶、白胶	生产车间
6	充磁机	1	台	充磁	生产车间
7	电烙铁	5（3把备用，实际仅使用2把）	把	焊接	生产车间
8	喷码机	1	台	喷码	生产车间

####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理论产能统计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理论产能统计表

设备名称	胶水类别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上胶速率（次/s）	工作时间（h）	设备理论点胶次数（次/a）
人工打胶	磁路胶	1	3	1890	20412000
打胶机	中心胶	1	3	1890	20412000
	黄胶	1	3	1890	20412000
	白胶	1	3	1890	20412000
	八字胶	1	3	1890	20412000
自动打胶机	中心胶	1	4	1890	27216000
	黄胶	1	4	1890	27216000
	白胶	3	4	1890	81648000

注：打胶及晾干工序总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打胶后需静置晾干 2 小时，则实际打胶工作时间约为 6 小时。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理论与实际产能对比表

胶水类别	单位产品单种胶水	产品数量（个）	实际需点胶次数	生产设备理论
------	----------	---------	---------	--------

	点胶次数 (次)		(次/a)	点胶次数(次/a)
中心胶	3	5000000	15000000	47628000
黄胶	4	5000000	20000000	47628000
白胶	12	5000000	60000000	102060000
磁路胶	4	5000000	20000000	20412000
八字胶	3	5000000	15000000	204120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打胶工位及打胶设备理论年点胶次数均大于实际所需点胶次数，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人员疲劳，物料流转，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生产设备设置情况可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15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六层的建筑中的第四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使用。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8、项目配套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320t/a。

#### (2) 排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127t/d（即 256t/a）。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厂房，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0第008号），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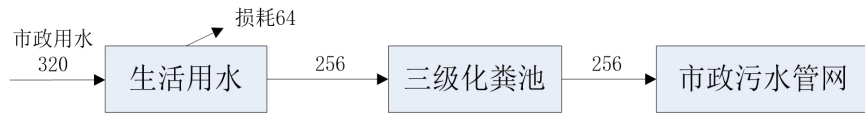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平均水平衡图（单位：t/a）

### （3）能耗情况

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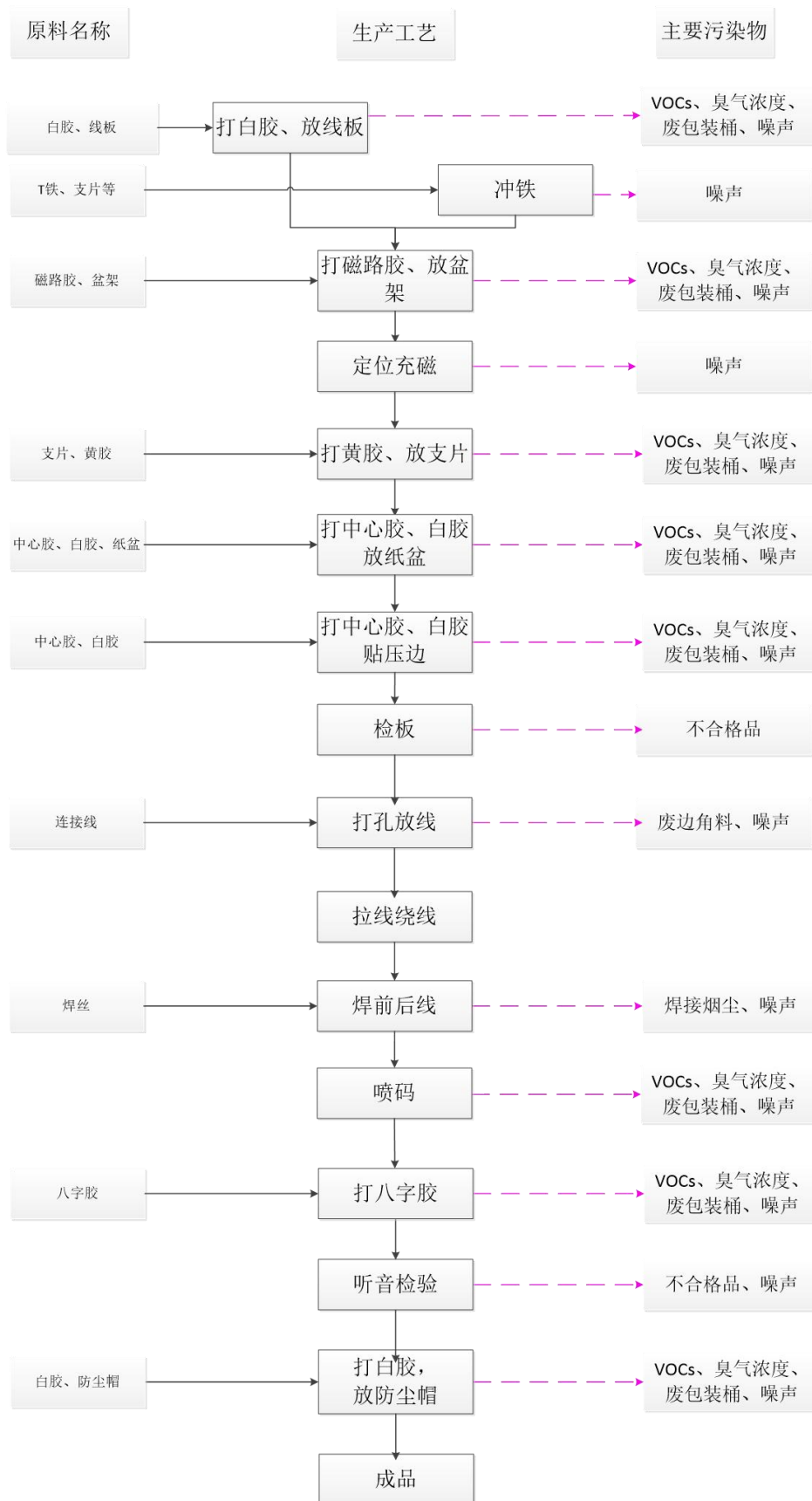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打白胶、放线板：使用白胶将线圈固定在线板上，线圈是喇叭中产生磁场的关键部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2) 冲铁：使用冲床将华斯与盆架压平。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打磁路胶、放盆架：在 T 铁和磁铁之间使用磁路胶，以固定 T 铁、磁铁、华斯并形成喇叭的磁路系统，同时放置盆架，用于支撑磁路系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4) 定位充磁：在组装过程中，确保所有部件正确对齐和定位并对磁路系统进行磁化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打黄胶、放支片：使用水性黄胶固定支片。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6) 打中心胶、白胶，放纸盆：在喇叭的中心部位使用中心胶以固定振膜或线圈，再使用白胶固定纸盘。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7) 打中心胶、白胶，贴压边：在喇叭的中心部位使用中心胶进一步固定振膜或线圈，再使用白胶将纸盆的边缘粘贴固定，确保密封性和结构完整性。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8) 检板：检查半成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9) 打孔放线：在喇叭的适当位置打孔，并放置连接线。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10) 拉线绕线：将线材拉直并固定在喇叭上，准备进行绕线；再将线圈绕在 T 铁上，形成喇叭的电磁部分。该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11) 焊前后线（点焊）：使用电烙铁人工焊接喇叭的前接线和后接线，使其连接到音圈和外部电路，焊接方式为手工焊，仅使用焊锡丝，无需额外使用焊膏及助焊剂。该工序会产生点焊烟尘和设备噪声。

(12) 喷码：使用水性油墨在喇叭上标记序列号或其他识别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13) 打八字胶：使用八字胶进一步固定喇叭引线。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14) 听音检验：进行声音测试，确保喇叭的音质符合标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15) 打白胶、放防尘帽：使用白胶在喇叭的顶部固定防尘帽。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和噪声。

(16) 晾干：将完成的喇叭放置在晾干房内进行静置晾干，无需进行加热，晾干时间约为 2 小时。项目胶水在静置晾干时，溶剂和未完全固化的有机物会随温度、湿度条件缓慢挥发，累积排放形成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含有酚醛树脂的胶水使用量较少，静置晾干时间短（2h），同时不设加热干燥等固化措施，不存在使酚醛树脂分解产生甲醛的条件，不予考虑分析。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7) 成品打包：晾干后的喇叭进行包装，准备发货或销售。

注：项目各打胶工艺均为点涂，不涉及整面涂抹；喷码仅标记序列号或其他识别码，亦不涉及整面喷涂。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10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1	废气	打胶及晾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
		点焊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喷码废气	总 VOCs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焊渣	焊渣
		废铜线	废铜线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废胶渣及胶枪嘴	废胶渣及胶枪嘴
4	噪声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项目卫星影像四置详见附图2，本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3。项目厂区现状实景见下图



建设项目车间现状

图3 项目厂区现状实景图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跟工厂，因此与本项目建设位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包括：项目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以及道车辆行驶道路所产生的噪声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11，周边水系图见附图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14。

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C	25.8	27.1	27.1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1200m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6 \times 10^3$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 \times 10^3$	$2.1 \times 10^3$	$1.7 \times 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和附图 19。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雷润检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6日对雅瑶镇中心幼儿园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VOC、甲苯质量状况，报告编号：LR2023040T0212，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西北面2176m的雅瑶镇中心幼儿园；引用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6日对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颗粒物质量状况，报告编号：QHT-202311282609，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东北面294m的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布点见附图20，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113°5'5.852"	23°21'6.851"	TVOC、甲苯	2023.4.14~2023.4.16	西北面	2176
A2 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3.23356°	23.35287°	TSP	2023.12.04~2023.12.06	东北面	29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A1	113°5'5.852"	23°21'6.851"	TVOC	8h 均值	0.6	0.0023~0.0153	2.55	0	达标
		6.851"	甲苯	1h 均值	0.2	0.0011~0.0032	1.6	0	达标
A2	113.23356°	23.35287°	TSP	24h 均值	0.3	0.068~0.084	28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VOC、甲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和甲苯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p> <p><b>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的<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p> <p><b>1、大气环境</b></p>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0m</p>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
1	石塘村 2	村庄	约 13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时代云港	居民区	约 1530 人		西南面	221	
3	东塘小学	学校	约 550 人		东面	244	
4	镜湖村	村庄	约 2500 人		西南面	322	
5	东莞村 2	村庄	约 900 人		西北面	376	
6	东莞村 1	村庄	约 2300 人		东北面	412	
7	石塘村 1	村庄	约 1800 人		东面	485	

##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其他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打胶及晾干废气、喷码废气、点焊烟尘和生产异味。

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和生产异味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9m排气筒DA001排放;点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喷码废气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胶及晾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码废气(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点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2标准限值(即根据四舍五入法,执行15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打胶及晾干工序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码工序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以上各污染物经同一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时，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打胶及晾干废气	TVO C	排气筒 DA001 (19m)	100mg/m <sup>3</sup>	/	/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	/	
	甲苯		40mg/m <sup>3</sup>	/	/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
喷码废气	总 VOCs	无组织	/	2.0mg/m <sup>3</sup>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点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0mg/m <sup>3</sup>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0.24mg/m <sup>3</sup>	/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	/	/	6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	/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使用包装工具贮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b></p>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6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02t/a、0.0013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204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中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61 1378 1568"> <thead> <tr> <th>废气</th> <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h>排放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胶及晾干废气</td> <td>0.2560</td> <td>0.2133</td> <td>0.4693</td> </tr> <tr> <td>喷码废气</td> <td>/</td> <td>0.00003</td> <td>0.0000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0.4693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933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3866 吨/年。申请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b>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打胶及晾干废气	0.2560	0.2133	0.4693	喷码废气	/	0.00003	0.00003	合计			0.46933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打胶及晾干废气	0.2560	0.2133	0.4693														
喷码废气	/	0.00003	0.00003														
合计			0.469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

析评价。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打胶及晾干废气、喷码废气、点焊烟尘和生产异味。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 (1) 打胶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在各打胶工序中需使用胶水对各部件进行固定，包括中心胶、黄胶、白胶、八字胶、磁路胶，各胶水直接使用，无需额外调配。打胶后的喇叭需放置在晾干房内静置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胶水种类	VOC 含量	年使用量 (t)	密度 (g/cm <sup>3</sup> )	VOCs 产生量 (t)	甲苯含量 (%)	甲苯产生量 (t)
中心胶	361g/L	0.765	1.02	0.2708	/	/
黄胶	403g/L	0.983	0.983	0.4030	20%	0.1966
白胶	46g/L	3	1	0.1380	/	/
磁路胶	105g/kg	1.02	1.02	0.1071	/	/
八字胶	197g/L	0.765	1.02	0.1478	19%	0.1454
合计	/	6.533	/	1.0666	/	0.3420

注：①除磁路胶的各胶水VOCs产生量=胶水年用量\*1000000/密度/1000\*挥发量/1000000；  
②各胶水VOCs含量和甲苯含量见表2-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喇叭500万个，年工作315天，每天工作8小时，其中打胶时间约为6小时，静置晾干时间约为2小时。由于打胶过程中，操作环境相对密闭，单个工件打胶速度较快，胶水中可挥发成分仍残留在胶水中以及吸附在工件上，导致挥发比例相对较低，而晾干在较开放环境中进行，单个工件晾干时间较长，且胶水固化效率比较慢，胶水中可挥发成分会随胶水晾干固化的过程大量挥发，因此晾干阶段的VOCs挥发量占比更高。打胶过程中VOCs挥发量占比按40%计算，晾干过程中的VOCs挥发量占比按60%计算。建设单位拟在4台打胶机、1个人工打胶工位分别设置一个0.6\*0.5m的半封闭式集气罩；由于自动打胶机为柜式，因此建设单位拟将5台自动打胶机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同时设置集气管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柜式自动打胶机及集气管整体可视作半封闭式集气罩；设一个5m\*5m的静置晾干房，通过晾干房内密闭抽风收集处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半密闭罩通风橱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F——操作口面积，m<sup>2</sup>；

V——操作口的平均速度，m/s，查表17-4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为0.5~1.0m/s，本项目取0.5m/s。

项目各集气罩数量、尺寸以及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各个集气罩风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集气罩收集情况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数量 (个)	尺寸 (m)	操作口面积 (m <sup>2</sup> )	操作口的平均速度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sup>3</sup> /s)	总风量 (m <sup>3</sup> /h)
人工打胶工位	1	0.6*0.5	0.3000	0.5	0.1500	4320
打胶机	4	0.6*0.5	0.3000	0.5	0.1500	
自动打胶机	5	0.6*0.3	0.3000	0.5	0.09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将静置晾干房设为密闭车间。静置晾干房拟设规格尺寸为5m×5m×3m，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12次，本次评价

车间的换气次数以 12 次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全面通风量计算公式为：

$$L=nV_j$$

式中：L——全面通风量，m<sup>3</sup>/h；

n——换气次数，1/h；

V<sub>j</sub>——通风房间体积，m<sup>3</sup>。

经计算，晾干房所需的排风量为 900m<sup>3</sup>/h。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 DA001 所需的总设计风量为 4320m<sup>3</sup>/h+900m<sup>3</sup>/h=522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管道损失风机的总设计风量约为 65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 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全密封空间中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吸附法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5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4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 7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9m 高排气筒（高于项目周边建筑物，即西面 16m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楼，北面 10m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东面 18m 楚都科技产业园）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本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废气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产生量、排放量：t/a；速率：kg/h）

排放源	风量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气打胶	6500	TVO C、	0.4266	65%	163.2	0.1467	0.2773	70%	48.96	0.0440	0.0832

筒	晾干		NMHC	0.6400	90%	241	0.9142	0.5760		72	0.2743	0.1728
	打胶		其中：甲苯	0.1368	65%	52.32	0.0470	0.0889	70%	15.69	0.0141	0.0267
	晾干			0.2052	90%	93	0.2931	0.1847			0.0879	0.0554
无组织	打胶、晾干	/	TVO C、NMHC	/	/	/	0.1806	0.2133	/	/	0.1806	0.2133
		/	其中：甲苯	/	/	/	0.0579	0.0684	/	/	0.0579	0.0684

注：打胶过程中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40%计算，晾干过程中的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60%计算。

### (2) 喷码废气

本项目需在半成品上进行少量喷码操作，仅用于标记序列号或其他识别码，使用的水墨进行喷码，喷码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使用过程将挥发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排放系数为 5%，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0006t/a，则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00003t/a，喷码工序年运行 315d，一天运行 2h，年运行 63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05kg/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中指出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同时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点焊烟尘

项目使用电烙铁进行手工点焊，所使用的焊丝为不含铅的焊锡丝，因此仅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中原料为无铅焊料，工艺名称为手工焊的产污系数，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焊锡丝 0.378t，年工作 315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焊锡丝 MSDS，锡的成分占比为 99.3%，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

(陈伟馨等)，收集效率与焊接点与收集罩的距离有关，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吸尘效率平均为 84%。建设单位应按照移动式焊接烟尘的操作要求进行操作，集气罩应尽量靠近焊接点并随焊接点的移动而移动。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与参考文献实验过程的差异，本次扩建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80%。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按 95%计算。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万向吸气臂，进风口尺寸直径 0.6m，过滤风速为 2m/s，处理风量为 3000m<sup>3</sup>/h。焊接烟尘排放量约为 0.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

#### (4) 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4。

表4-4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X	Y				
DA001	打胶、晾干	打胶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TVOC、NMHC、甲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9	2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	/	/	/	/	/

注：①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23246°，N23.34993°)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

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6.1.3颗粒物治理技术章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 VOCs 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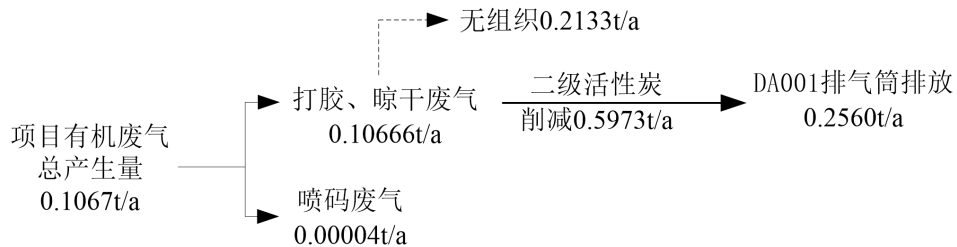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6.1.3 颗粒物治理技术章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可行技术。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同时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5 所示。

表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	1次/年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 4、达标性分析

##### (1) 打胶及晾干废气

项目打胶及晾干废气分别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和车间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65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65%、90%计，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按7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2560t/a，排放浓度为48.96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3183kg/h；其中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0.0821t/a，排放浓度为15.69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020kg/h。

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2133t/a，其中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0.0684t/a，扩散于大气环境中。

预计有组织废气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 喷码废气

项目需在半成品上进行少量喷码操作，仅用于标记序列号或其他识别码，使用的水墨进行喷码，喷码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使用过程将挥发产生少量总VOCs。本项目喷码废气排放量为0.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05kg/h。预计喷码

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点焊烟尘

项目的焊接工艺为手工焊，所使用的焊丝为不含铅的实芯焊丝，点焊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点焊烟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2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2kg/h。预计点焊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生产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异味有比较好的吸附作用，少部分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和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项目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	TVOC、NMHC	163.2241	1.0609	1.0609	1	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

		失效	甲苯	52.3293	0.3401	0.3401			后再继续生产
<p><b>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值及 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石塘村 1、石塘村 2、时代云港、东塘小学、镜湖村、东莞村 1、东莞村 2，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东面 203 米的石塘村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的排放量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以及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表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胶、晾干	打胶、晾干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TVOC、NMHC	物料衡算法	6500	163.2241	1.0610	0.8533	65、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6500	48.9672	0.3183	0.2560	2520
			甲苯	物料衡算法		52.3293	0.3401	0.2736			70			15.6988	0.1020	0.0821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生产车间	TVOC、NMHC	物料衡算法	/	0.1806	0.2133	/	/	/	/	/	/	0.1806	0.2133		
			甲苯	物料衡算法	/	0.0579	0.0684	/	/	/	/	/	/	0.0579	0.0684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喷码	喷码	无组织生产车间	TVOC、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005	0.00003	/	/	/	/	/	0.00005	0.00003	63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点焊	点焊	无组织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2	8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	/	0.00002	0.00004	1890
			锡及其化合物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2	8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是	/	/	0.00002	0.00004	18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 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15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sup>3</sup>/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20t/a，建设单位一天的用水量为 1.0159t/d。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 256t/a，日排水量为 0.8127t/d。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为主。

本项目在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	-------------------	------------------	--------------------	----

生活污水 256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40	200
	产生量 (t/a)	0.1024	0.0512	0.0102	0.0512
	处理后浓度 (mg/L)	228	110	38.8	90
	排放量 (t/a)	0.0584	0.0282	0.0099	0.0230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X	Y				
W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256m <sup>3</sup> /a	37	-4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一般排放口

注：①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23246°，N23.34993°）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f）生活污水单独处理并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可采取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处理”，因此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f）生活污水单独处理并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可采取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处理”，因此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均对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最低监测频次无要求，因此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0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氮、 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两者 较严值

**4、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过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56t/a。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总排量	排放情况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256t/a	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28	110	38.8	90
		排放量(t/a)	0.0584	0.0282	0.0099	0.0230

**①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申发机电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二期厂房 4 楼 401 厂房，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0 第 00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

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sup>3</sup>，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sup>2</sup>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sup>3</sup>/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2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由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228mg/L、BOD<sub>5</sub> 110mg/L、SS 90mg/L、NH<sub>3</sub>-N 38.8mg/L，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https://www.huadu.gov.cn/gzhds/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https://www.huadu.gov.cn/gzhds/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 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2 月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 t/d, 其中在设计工艺上,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 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 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对比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平均日处理水量情况, 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91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8127t/d, 占剩余容量的 0.0014%, 因此, 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的噪声源来自于冲床、自动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为 60~90dB (A)。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边界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打线板机	80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46	6	13	东	46.4	58.6	8 h	20	37.6	1
								南	0.5	75.1			54.1	
								西	0.8	71.2			50.2	
								北	14.0	58.8			37.8	
2	生产车间	冲床 1	8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61	-17	13	东	43.6	63.6	8 h	20	42.6	1
								南	0.5	80.1			59.1	
								西	3.4	66.5			45.5	
								北	14.0	63.8			42.8	
3		冲床 2	8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54	-16	13	东	42.3	63.6	8 h	20	42.6	1
								南	0.5	80.1			59.1	
								西	4.7	65.3			44.3	
								北	14.0	63.8			42.8	
4		自动冲床 1	8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42	-10	13	东	40.8	63.6	8 h	20	42.6	1
								南	0.5	80.1			59.1	
								西	6.2	64.7			43.7	

5	打胶机 1	65	34	-9	13	北	14.0	63.8			42.8	1
						东	37.7	43.6			22.6	
						南	0.5	60.1			39.1	
						西	9.5	44.1			23.1	
6	打胶机 2	65	25	-2	13	北	14.0	43.8			22.8	1
						东	30.3	43.6			22.6	
						南	0.5	60.1			39.1	
						西	16.9	43.7			22.7	
7	打胶机 3	65	19	-2	13	北	14.0	43.8			22.8	1
						东	27.0	43.6			22.6	
						南	0.5	60.1			39.1	
						西	20.2	43.7			22.7	
8	打胶机 4	65	35	-5	13	北	14.0	43.8			22.8	1
						东	15.8	43.7			22.7	
						南	0.5	60.1			39.1	
						西	31.4	43.6			22.6	
9	自动打胶机 1	65	46	6	13	北	14.0	43.8			22.8	1
						东	21.3	43.7			22.7	
						南	5.9	44.8			23.8	
						西	25.7	43.6			22.6	
10	自动打胶机 2	65	61	-17	13	北	8.5	44.2			23.2	1
						东	18.3	43.7			22.7	
						南	5.9	44.8			23.8	
						西	28.7	43.6			22.6	
11	自动打胶机 3	65	54	-16	13	北	8.5	44.2			23.2	1
						东	12.9	43.8			22.8	
						南	5.9	44.8			23.8	
						西	34.1	43.6			22.6	
12	自动打胶机 4	65	42	-10	13	北	8.5	44.2			23.2	1
						东	9.7	44.0			23.0	
						南	5.9	44.8			23.8	
						西	37.3	43.6			22.6	
13	自动打胶机 5	65	34	-9	13	北	8.5	44.2			23.2	1
						东	4.5	45.5			24.5	
						南	5.9	44.8			23.8	
						西	42.5	43.6			22.6	
14	充磁机	75	25	-2	13	北	14.0	53.8			32.8	1
						东	34.6	53.6			32.6	
						南	0.5	70.1			49.1	
						西	12.9	53.8			32.8	
15	电烙铁 1	75	19	-2	13	北	14.0	53.8			32.8	1
						东	21.1	53.7			32.7	
						南	0.5	70.1			49.1	
						西	26.4	53.6			32.6	
16	电烙铁 2	75	46	6	13	东	18.5	53.7			32.7	1
						南	0.5	70.1			49.1	

17	喷码机	60	61	-17	13	西	29.0	53.6	32.6	
						北	14.0	53.8		32.8
						东	23.9	38.6		17.6
						南	0.5	55.1		34.1
						西	23.3	38.6		17.6
						北	14.0	38.8		17.8
18	风机	90	30	15	13	东	36.6	68.6	47.6	
						南	13.5	68.8		47.8
						西	10.9	68.9		47.9
						北	1	79.4		58.4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23246°，N23.34993°）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夜间不生产。

##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1）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均远离厂界，环保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避免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四周有墙体阻隔，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2）降低设备噪声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冲床、自动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 （3）强化生产管理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仅在日间进行生产，确保每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夜间则禁止高噪声设备的生产活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设备维护与润滑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采取上述的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可以降低 20dB(A)以上。

### 3、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位于自由声场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得出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dB(A)]

序号	接受点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43.50	65
2	厂界南侧	48.80	65
3	厂界西侧	43.56	65
4	厂界北侧	51.89	65

注：夜间不生产

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43.50~51.89dB（A），设备只要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同时，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

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铜线、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及胶枪嘴、废活性炭。

#####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1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5.0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打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打孔放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主要为成分为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使用。

#####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经检测不合格品约占总产品的 0.1%，项目年产 500 万个喇叭，单个重量约为 500g，则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

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使用。

#### ④焊渣

本项目产生焊渣主要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颗粒物约为 0.00012t/a。由于焊渣主要成分为锡，属于废有色金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使用。

#### ⑤废铜线

本项目音圈铜线焊接后需剪去余线，因此会产生少量废铜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铜线的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属于代码为 900-002-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使用。

### （3）危险废物

####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桶、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总产生量约为 0.2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编号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维护时，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③废胶渣及胶枪嘴

本项目喷胶过程中胶水可能沾附在胶枪嘴上，需定期人工对胶渣进行清理，无法清理时需更换胶枪嘴，胶枪嘴约每周更换一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渣及胶枪嘴总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换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按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5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40%计算，总处理效率 70%计，根据工程分析，全厂 VOCs（含甲苯）的收集量为 0.8533t/a，一级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总量为 0.4266t/a，二级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总量为 0.1707t/a。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吸附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含吸附物的活性炭。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各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情况如下：

**表 4-17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污位置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吸附量	排放量
DA001	VOCs（含甲苯）	1.0666	0.8533	0.5973	0.2560

活性炭理论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计，则项目各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情况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项目各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污位置		污染物类型	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DA001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含甲苯）	0.4266	2.844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707	1.138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的要求：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风量为 6500m<sup>3</sup>/h，折合 1.8056m<sup>3</sup>/s，第一级活性炭箱设计为 1500\*1500\*1200mm，其中，每层活性炭尺寸为 1.45m（长）\*1.45m（宽）\*0.3m（高），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活性炭，共设置 3 层活性炭层，活性炭通风面积=1.45m\*1.45m\*3=6.3075m<sup>2</sup>，孔隙率为 0.5，则有效过滤面积为 6.3075m<sup>2</sup>\*0.5=3.1538m<sup>2</sup>，过滤风速=6500m<sup>3</sup>/h/(3.1538m<sup>2</sup>\*3600s)=0.57m/s，过滤风速为 0.57m/s < 1.20m/s，符合要求，气体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0.3m/0.57m/s=0.52s），达到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5~2s 的设计要求。单个活性箱

中活性炭填装体积为 1.8923m<sup>3</sup>，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sup>3</sup> 计，则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9461t。第二级活性炭箱设计为 1500\*1500\*1200mm，其中，每层活性炭尺寸为 1.45m（长）\*1.45m（宽）\*0.3m（高），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活性炭，共设置 3 层活性炭层，活性炭通风面积=1.45m\*1.45m\*3=6.3075m<sup>2</sup>，孔隙率为 0.5，则有效过滤面积为 6.3075m<sup>2</sup>\*0.5=3.1538m<sup>2</sup>，过滤风速=6500m<sup>3</sup>/h/(3.1538m<sup>2</sup>\*3600s)=0.57m/s，过滤风速为 0.57m/s<1.20m/s，符合要求，气体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0.3m/0.57m/s=0.52s），达到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5~2s 的设计要求。单个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填装体积为 1.8923m<sup>3</sup>，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 0.5g/cm<sup>3</sup> 计，则单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 0.946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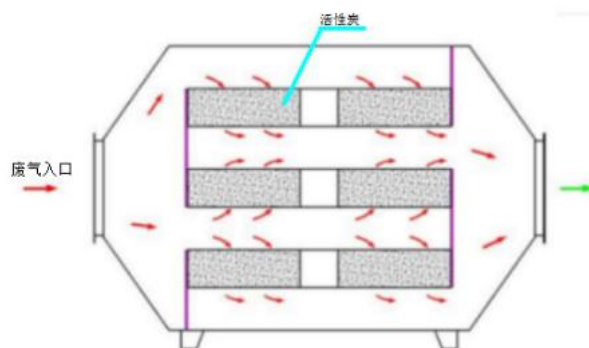


图5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箱箱体规格、单层活性炭填充尺寸和填充层数等参数见表 4-19。结合表 4-18 的内容，则项目各处理设施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见 4-19。

表 4-19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DA001	
废气量 (m <sup>3</sup> /h)	6500	
活性炭箱	1#	2#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箱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500*1500*1200	1500*1500*1200
单层填装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450*1450*300	1450*1450*300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孔隙率	0.5	0.5
过滤风速 (m/s)	0.57	0.57
停留时间 (s)	0.52	0.52
活性炭层数 (层)	3	3
单层厚度 (m)	0.3	0.3
活性炭填充量 (m <sup>3</sup> )	1.8923	1.8923
活性炭填充重量 (t)	0.9461	0.9461
更换频次 (次/a)	3	2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3.2650	2.0629

注：①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②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③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④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 0.45~0.65g/cm<sup>3</sup>，本项目按 0.5g/cm<sup>3</sup> 计；孔隙率按 0.5 计；

⑤更换频次=活性炭理论使用量/活性炭填充重量，蜂窝状活性炭 1#：2.8443/0.9461≈3，则每四个月更换一次，蜂窝状活性炭 2#：1.1377/0.9461≈1.2，则每半年更换一次；

⑥过滤风速=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过风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2650+2.0629=5.3279t/a，活性炭箱更换频次分别为蜂窝状活性炭 1#为每四个月一次，蜂窝状活性炭 2#为半年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项目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每天	/	5.04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3-S17	固态	纤维袋、纸箱	/	每天	/	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3-S17	固态	塑料	/	每天	/	0.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3-S17	固态	不合格品	/	每天	/	2.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	焊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2-S17	固态	锡	/	每天	/	0.000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6	废铜线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2-S17	固态	铜	/	每天	/	0.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7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固态	废原料桶	胶水、水性油墨	每月	毒性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固态	抹布手套	胶水、油墨	每月	毒性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胶渣及胶枪嘴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固态	胶水	胶水	每周	毒性	0.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蜂窝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半年	毒性	5.327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计										13.6890	--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铜线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建设单位需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及胶枪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以下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体	原料桶	胶水	每月	T/In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体	抹布手套	胶水、油墨	每月	T/In	
3	废胶渣及胶枪嘴	HW49	900-041-49	0.001	生产过程	固体	胶水	胶水	每周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279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半年	T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及胶枪嘴、废活性炭。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8m <sup>2</sup>	桶装	0.2t	每半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废胶渣及胶枪嘴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5t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

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八、环境风险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黄胶和八字胶成分中的甲苯、磁路胶成分中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提及物质。同时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及胶枪嘴、废活性炭，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23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物质		最大含量 (%)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原料	风险成分				
黄胶	甲苯	20	0.03	10	0.003
八字胶	甲苯	19	0.0143	10	0.00143
磁路胶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	0.02	10	0.002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废原料桶		/	0.2	50	0.004
废抹布手套		/	0.02	50	0.0004
废胶渣及胶枪嘴		/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	5.3279	50	0.1066
合计					0.1174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

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仓库	中心胶、黄胶、白胶、磁路胶、八字胶、水性油墨和润滑油	物料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石塘村 1、石塘村 2、时代云港、东塘小学、镜湖村、东莞村 1、东莞村 2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废抹布手套、废胶渣及胶枪嘴、废活性炭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sub>2</sub>、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等，建议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区及成品区设应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②胶水等化学原辅材料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应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由于本项目选址位于四楼，因此当室内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沙袋筑起防泄漏墙以防止消防废水流出项目外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④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

### （3）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废间的地面与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应采用防腐防渗漏的材料，以便收集贮存过程中泄漏的液体；危废间上方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

⑤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⑥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⑦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 （5）事故应急措施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四楼，厂区内均设雨水管道，胶水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不会与雨水接触。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自动切换阀，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关闭雨水阀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③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及胶水、水性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及收集管道，当胶水、水性油墨发生泄漏时，泄露的物料会保留在围堰内，防止污染的扩大。由于本项目涉及化学品，事故废水成分较为复杂，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备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事故废水交由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则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
大气环境	打胶及晾干废气和生产异味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TVOC、甲 苯、臭气浓度	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臭气浓度	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焊渣、废铜线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原料桶（HW49）、废抹布手套（HW49）、废胶渣及胶枪嘴（HW49）、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p> <p>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严禁在和面间使用明火、高温热源，并且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p> <p>4) 应急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p>并与出租方应急预案联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进行自主验收；</li> <li>(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li> <li>(3)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li> <li>(4)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li> <li>(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自行监测工作；</li> </ul>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NMHC	/	/	/	0.4693 t/a	/	0.4693 t/a	+0.4693 t/a
	甲苯	/	/	/	0.1505 t/a	/	0.1505 t/a	+0.1505 t/a
	颗粒物	/	/	/	0.00004 t/a	/	0.00004 t/a	+0.00004 t/a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04 t/a	/	0.00004 t/a	+0.00004 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584 t/a	/	0.0584 t/a	+0.0584 t/a
	BOD <sub>5</sub>	/	/	/	0.0282 t/a	/	0.0282 t/a	+0.0282 t/a
	SS	/	/	/	0.0230 t/a	/	0.0230 t/a	+0.0230 t/a
	氨氮	/	/	/	0.0099 t/a	/	0.0099 t/a	+0.0099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04t/a	/	5.04t/a	+5.04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	/	/	/	0.05t/a	/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	/	/	2.5t/a	/	2.5t/a	+2.5t/a
	焊渣	/	/	/	0.0001 t/a	/	0.0001 t/a	+0.0001 t/a
	废铜线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抹布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胶渣及胶枪嘴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5.3279 t/a	/	5.3279 t/a	+5.327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西面：申发机电有限公司停车场及办公楼



项目南面：华兴南路



项目北面：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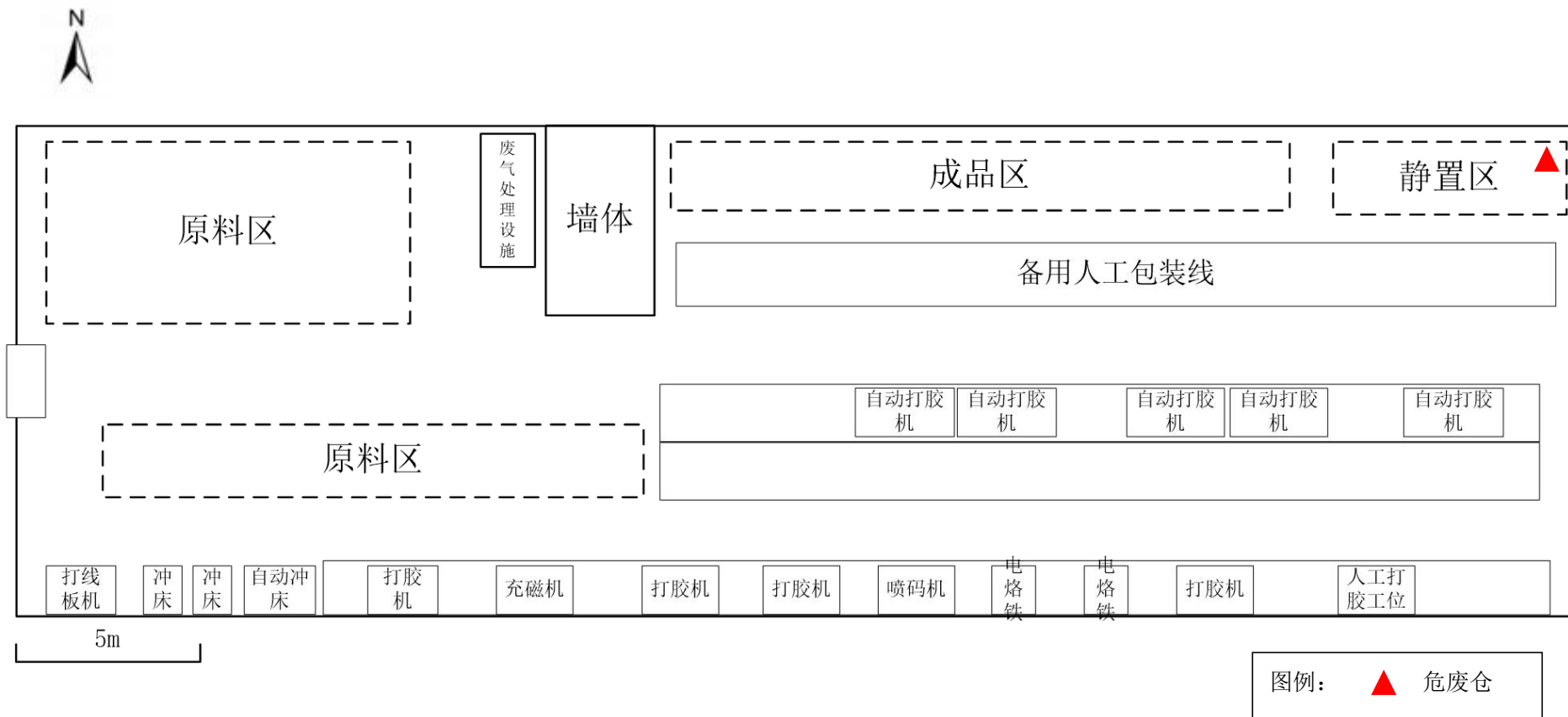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楚都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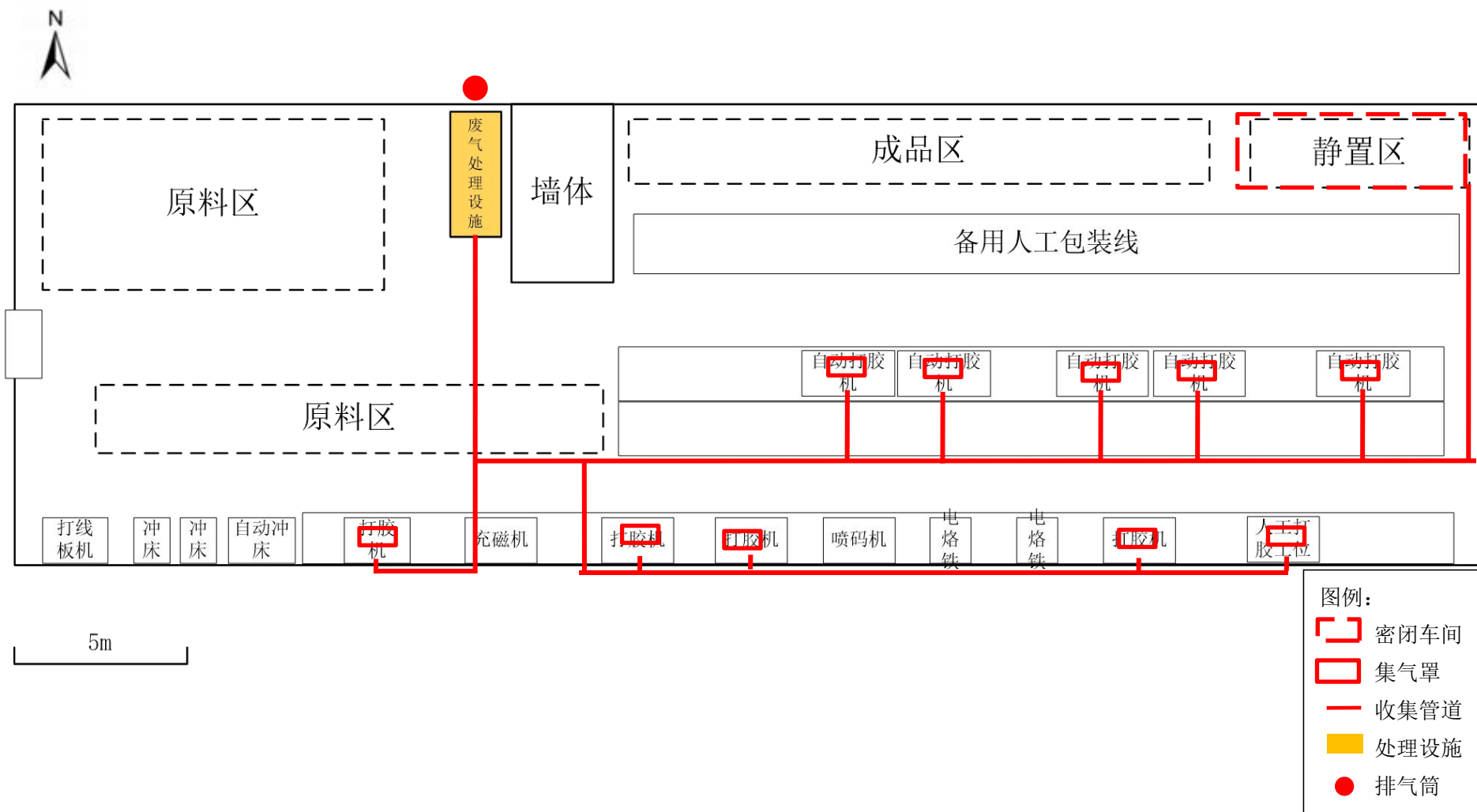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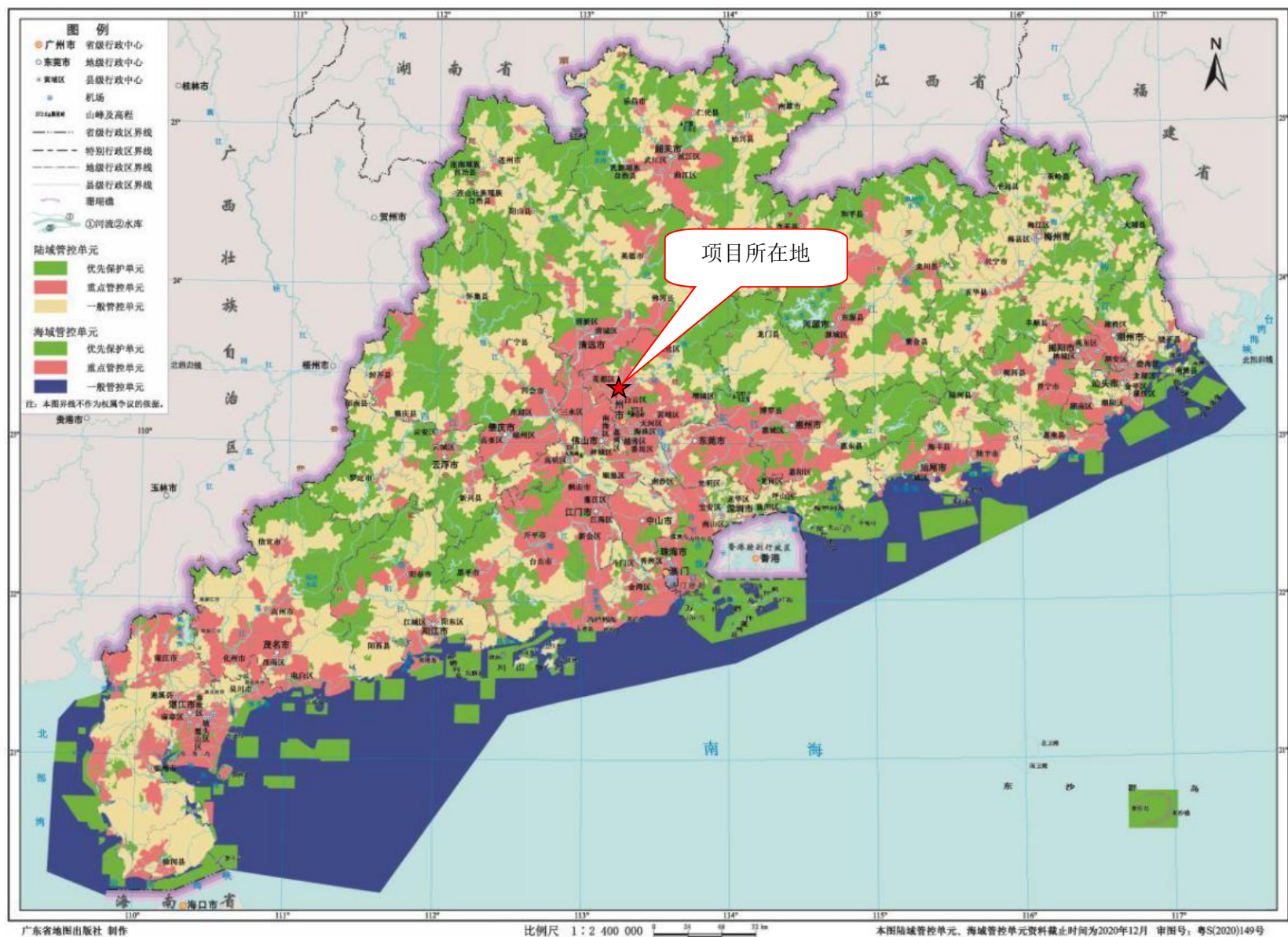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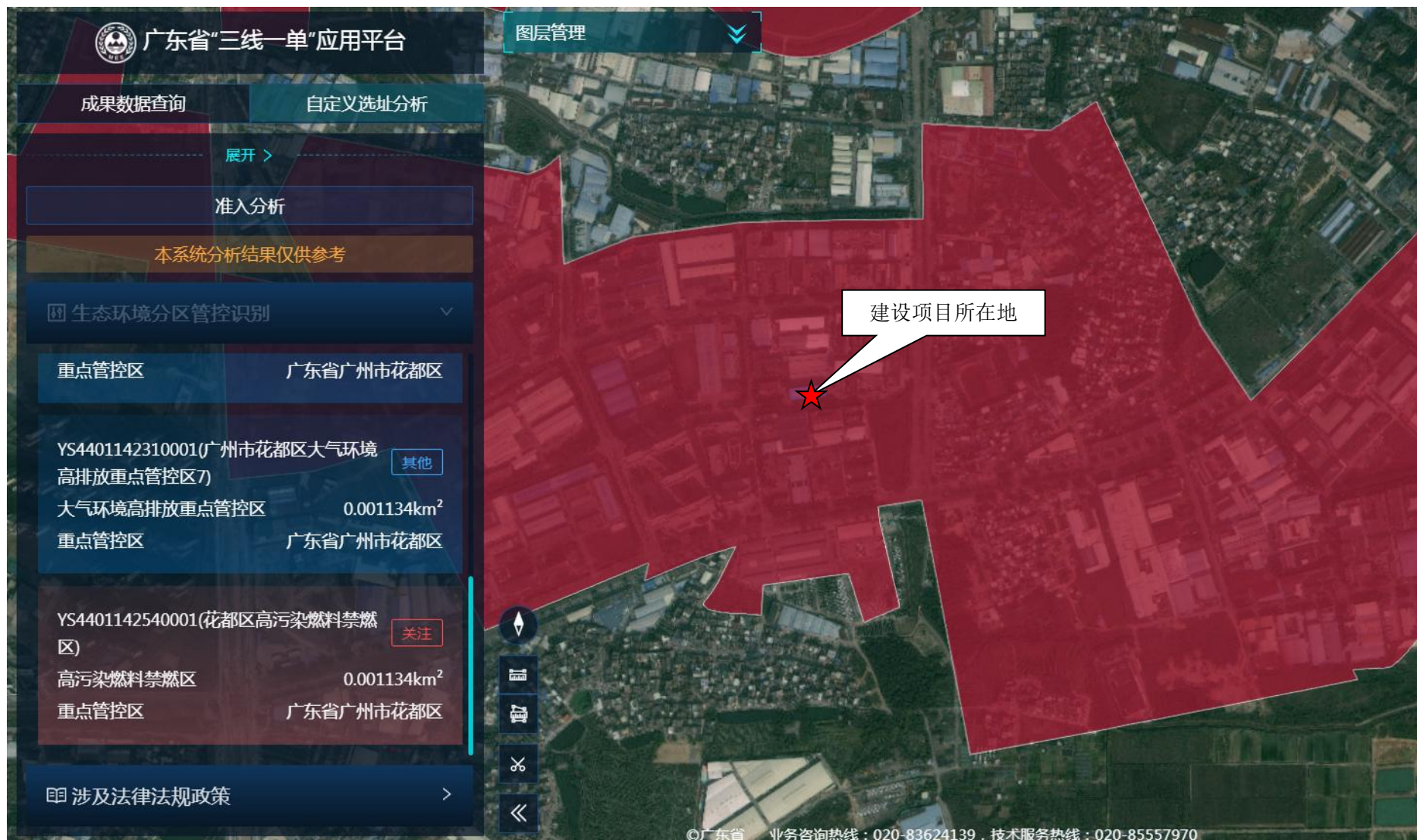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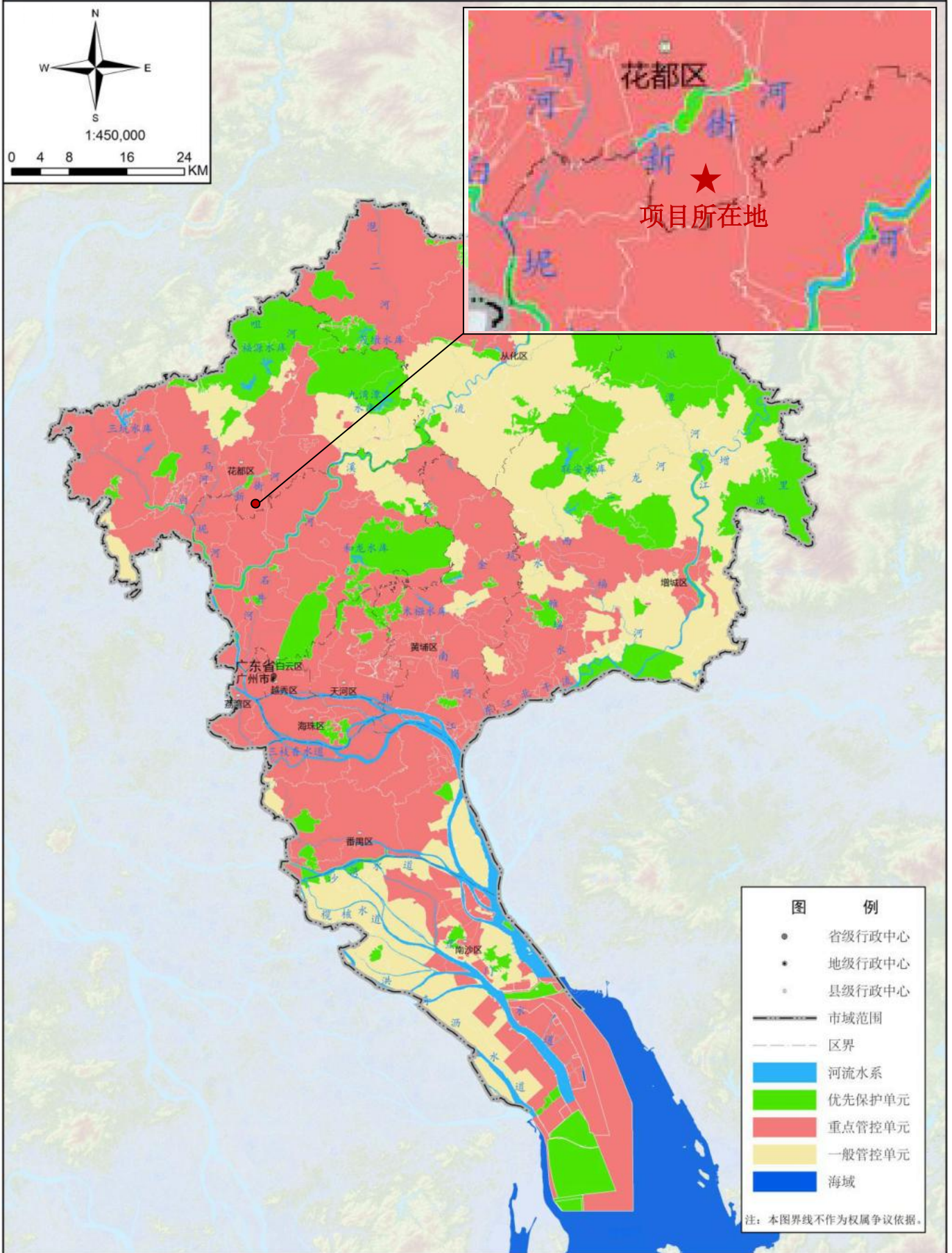


附图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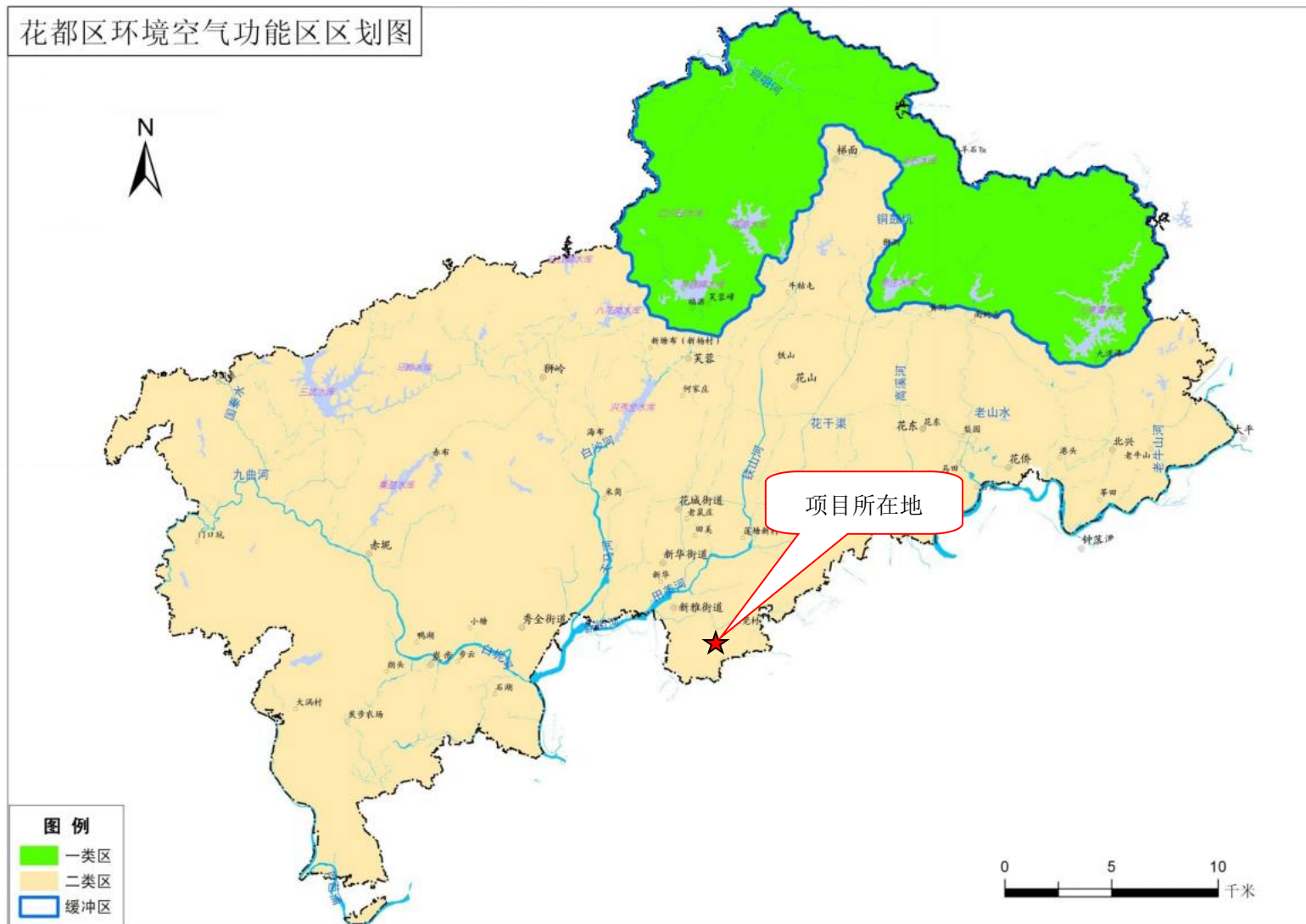


附图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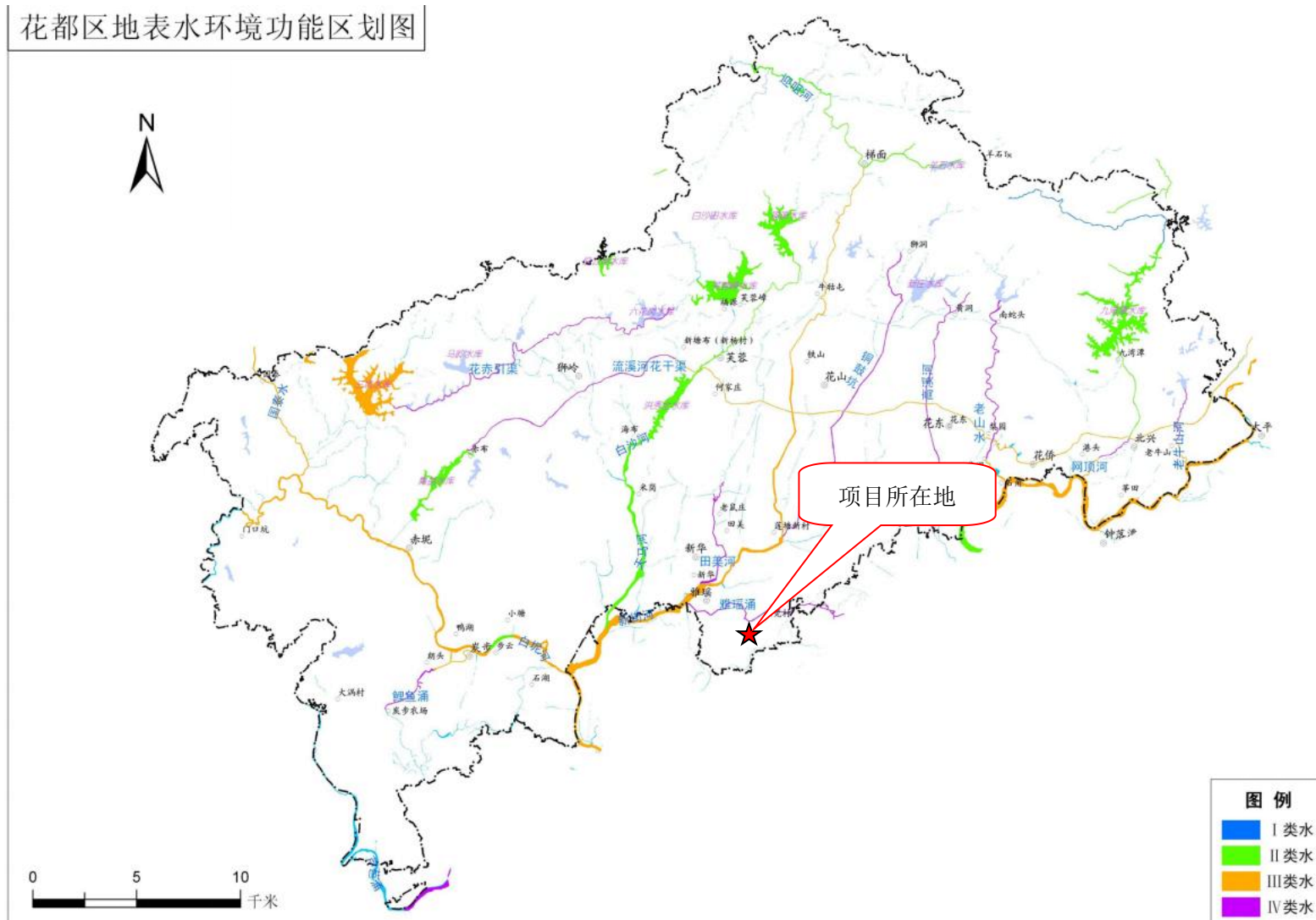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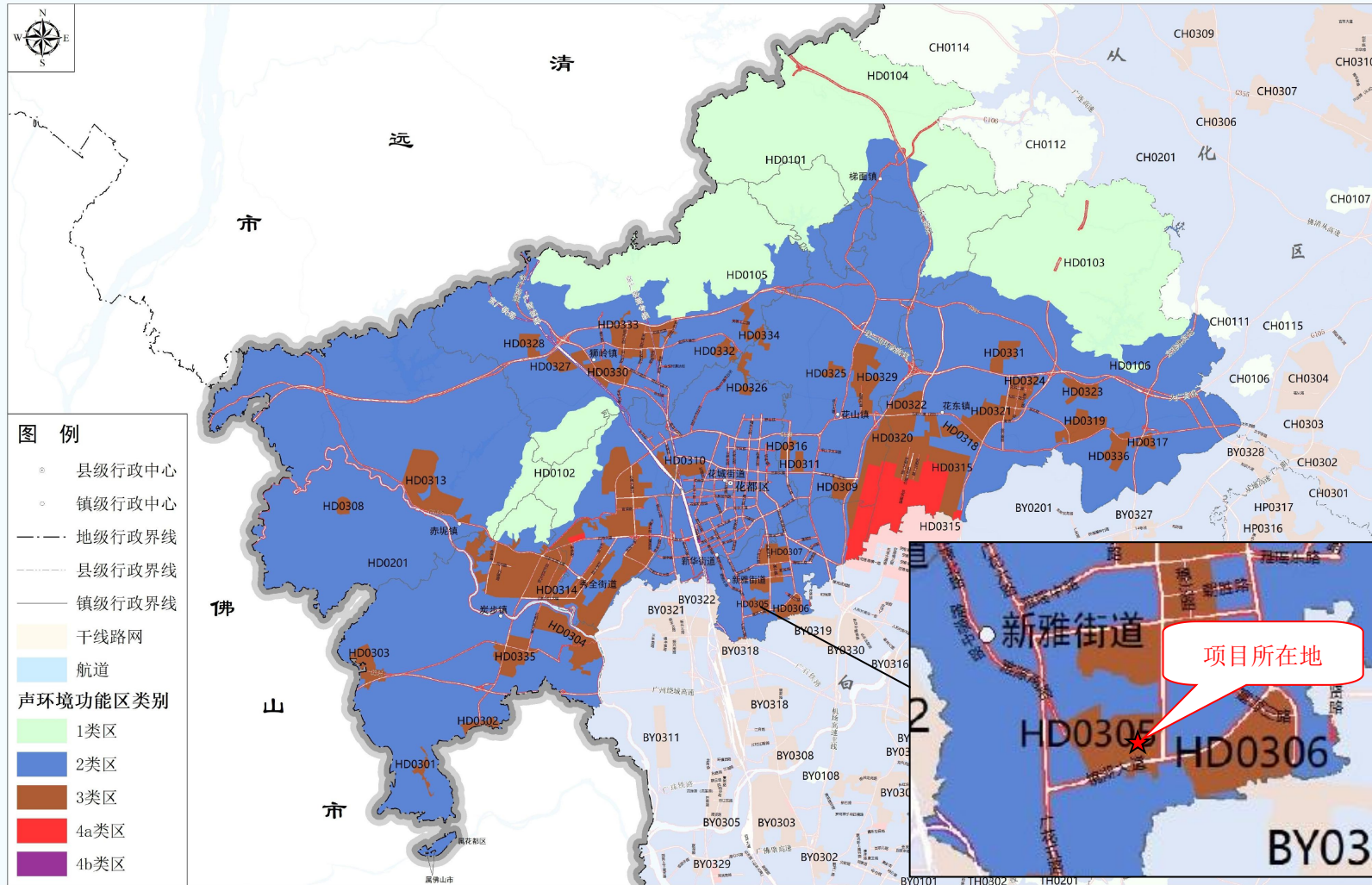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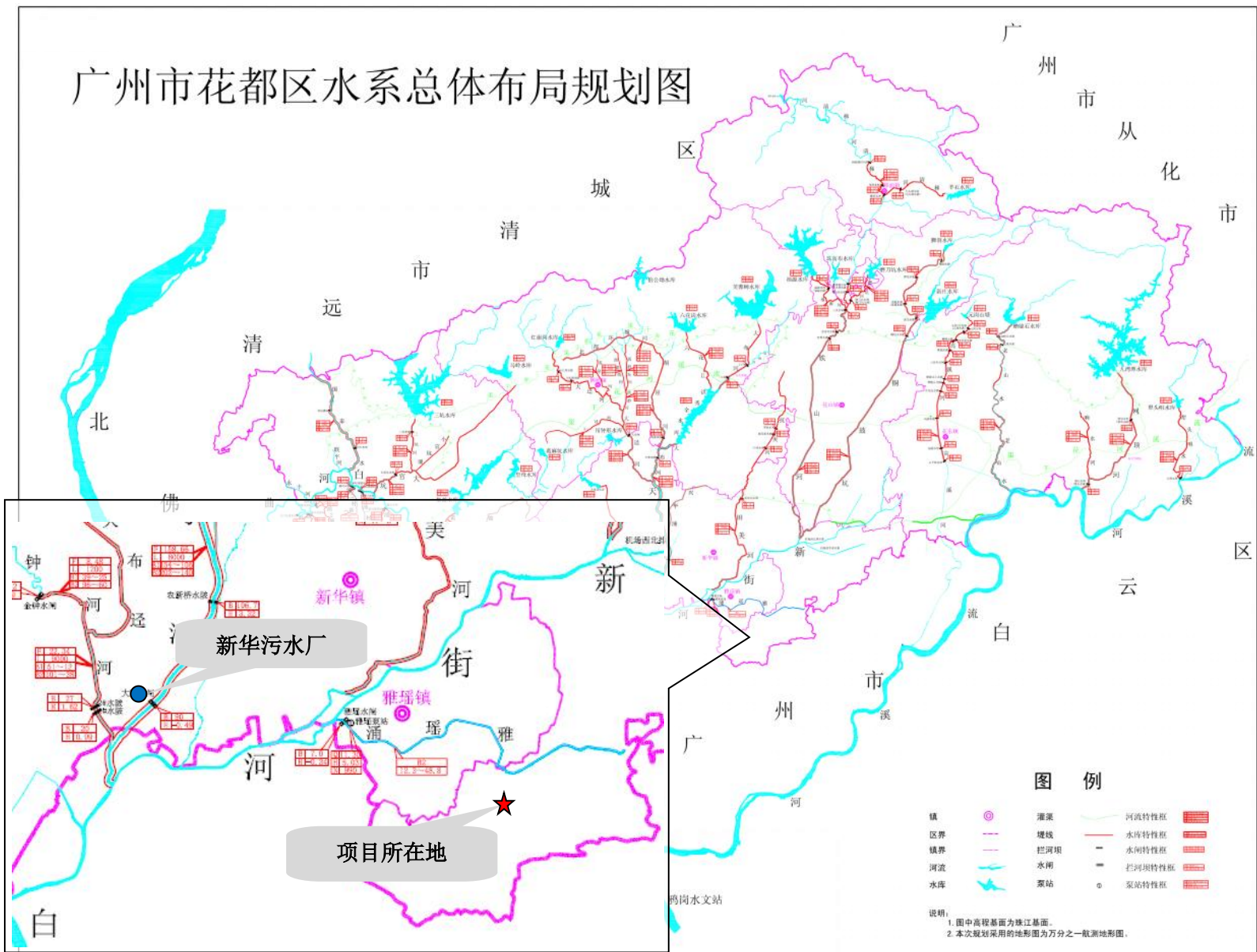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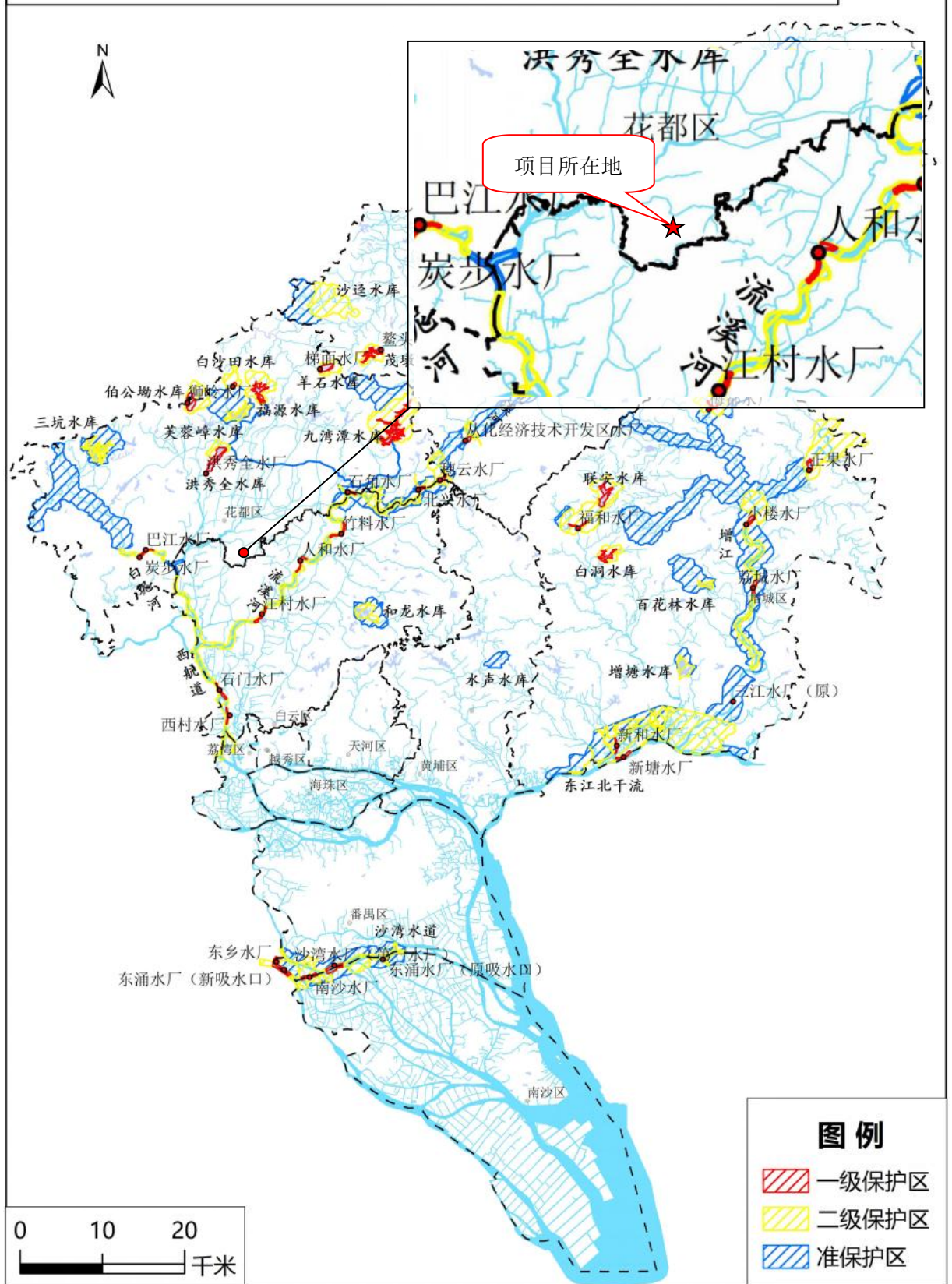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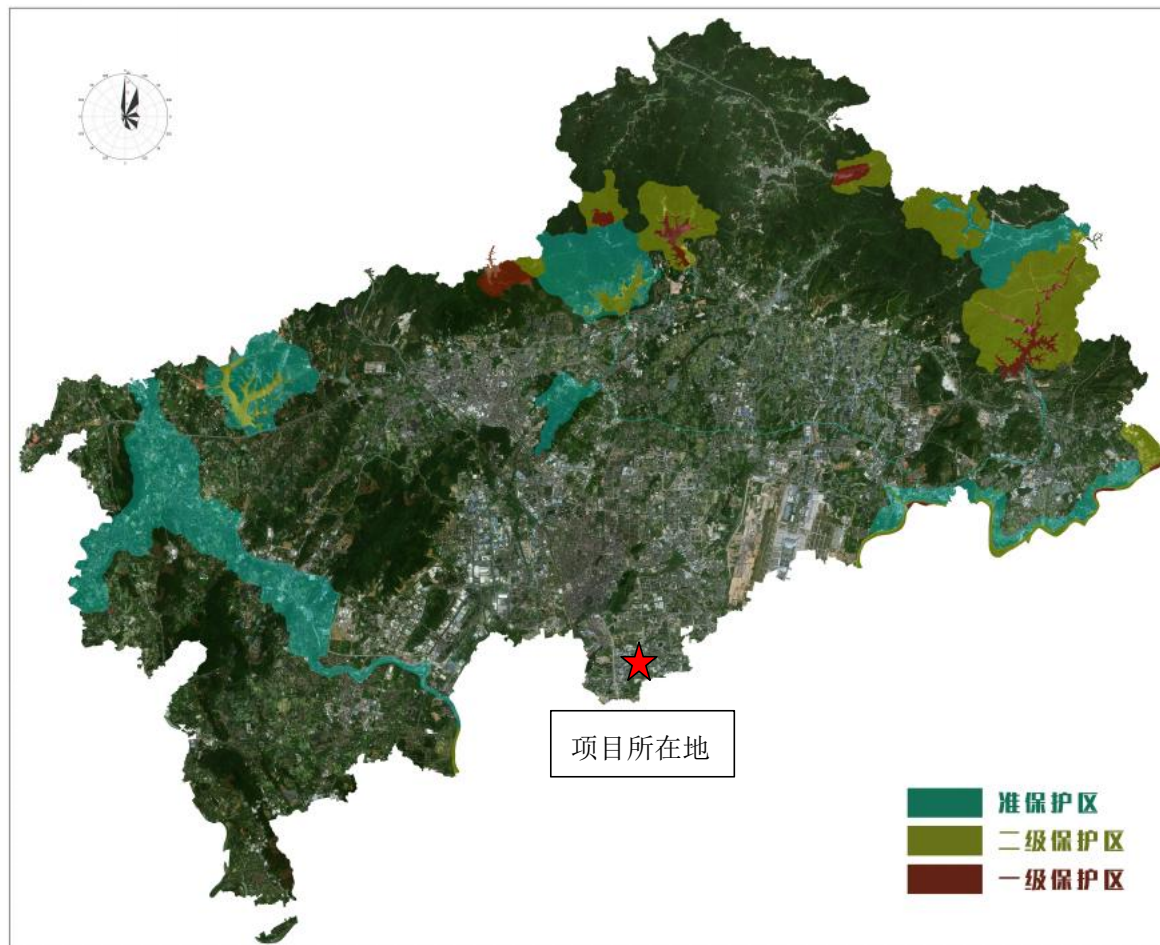
附图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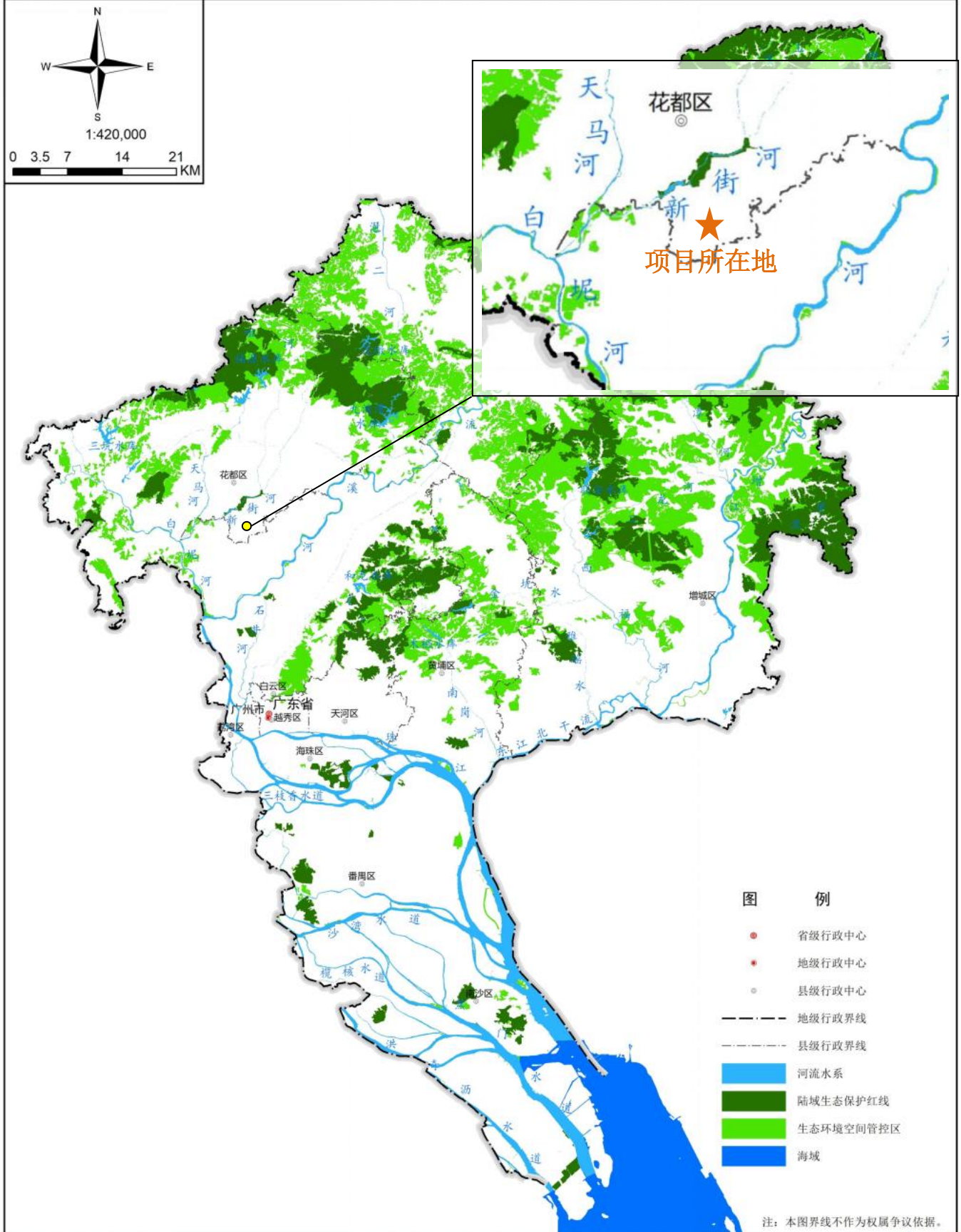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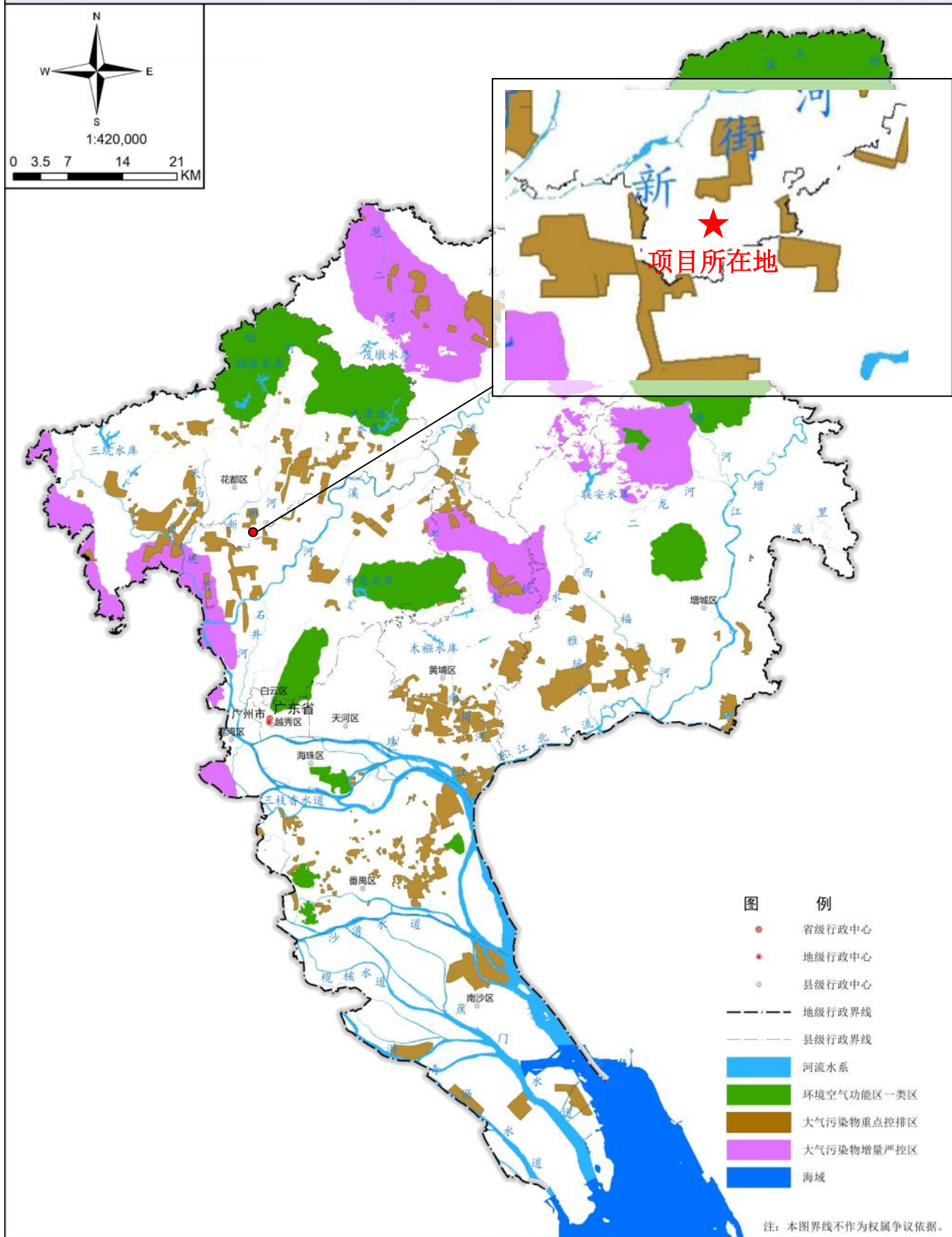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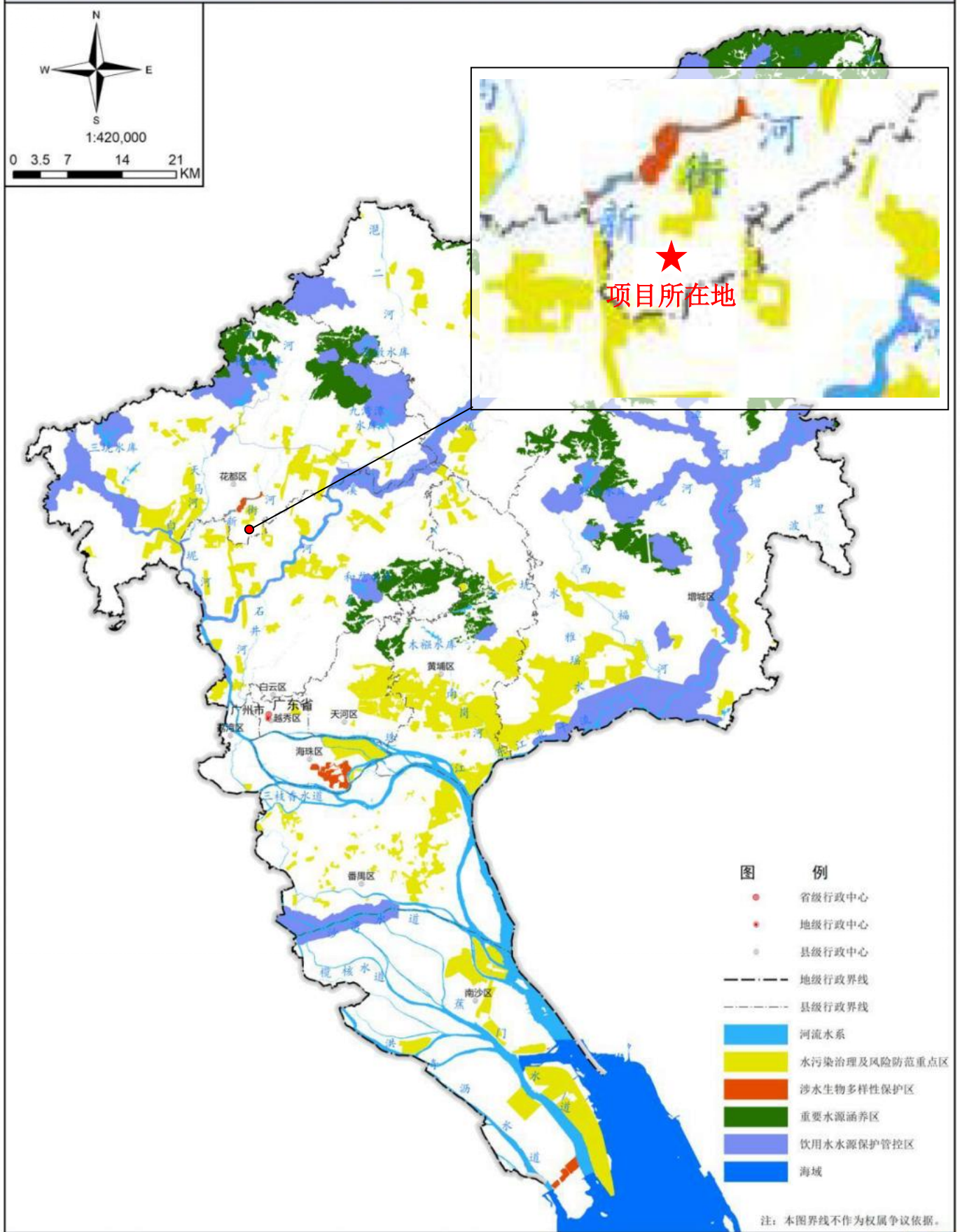
附图15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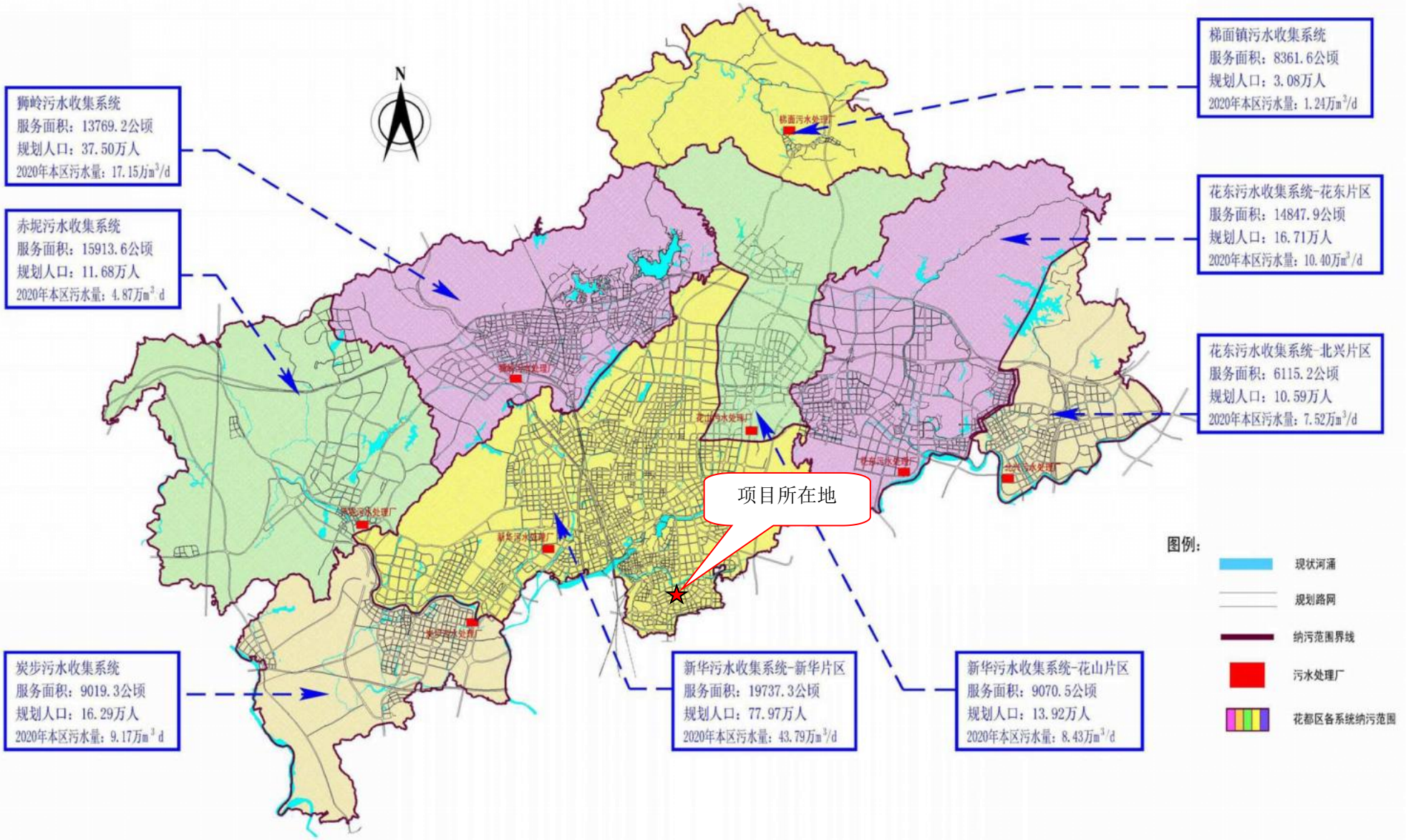
附图19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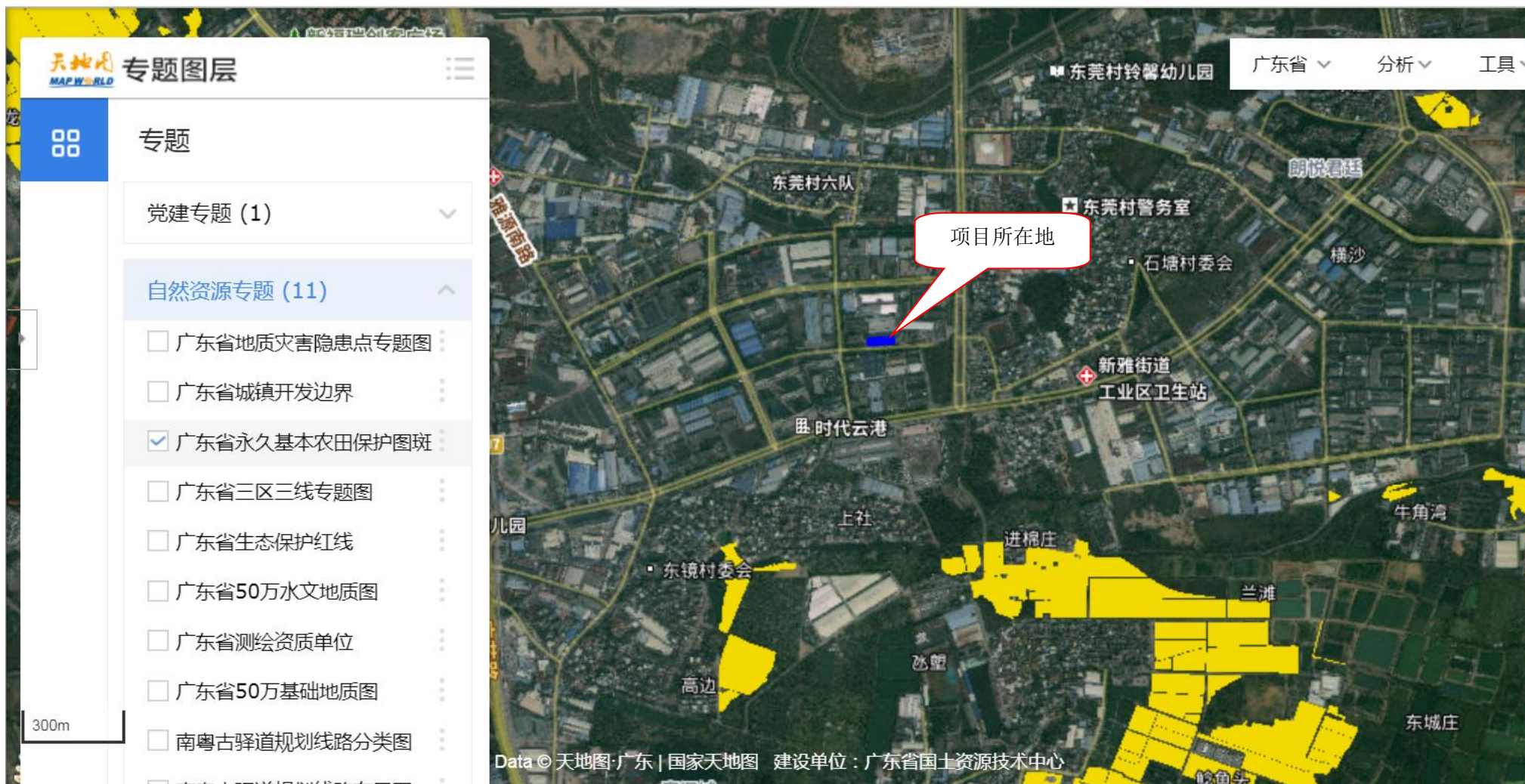
附图20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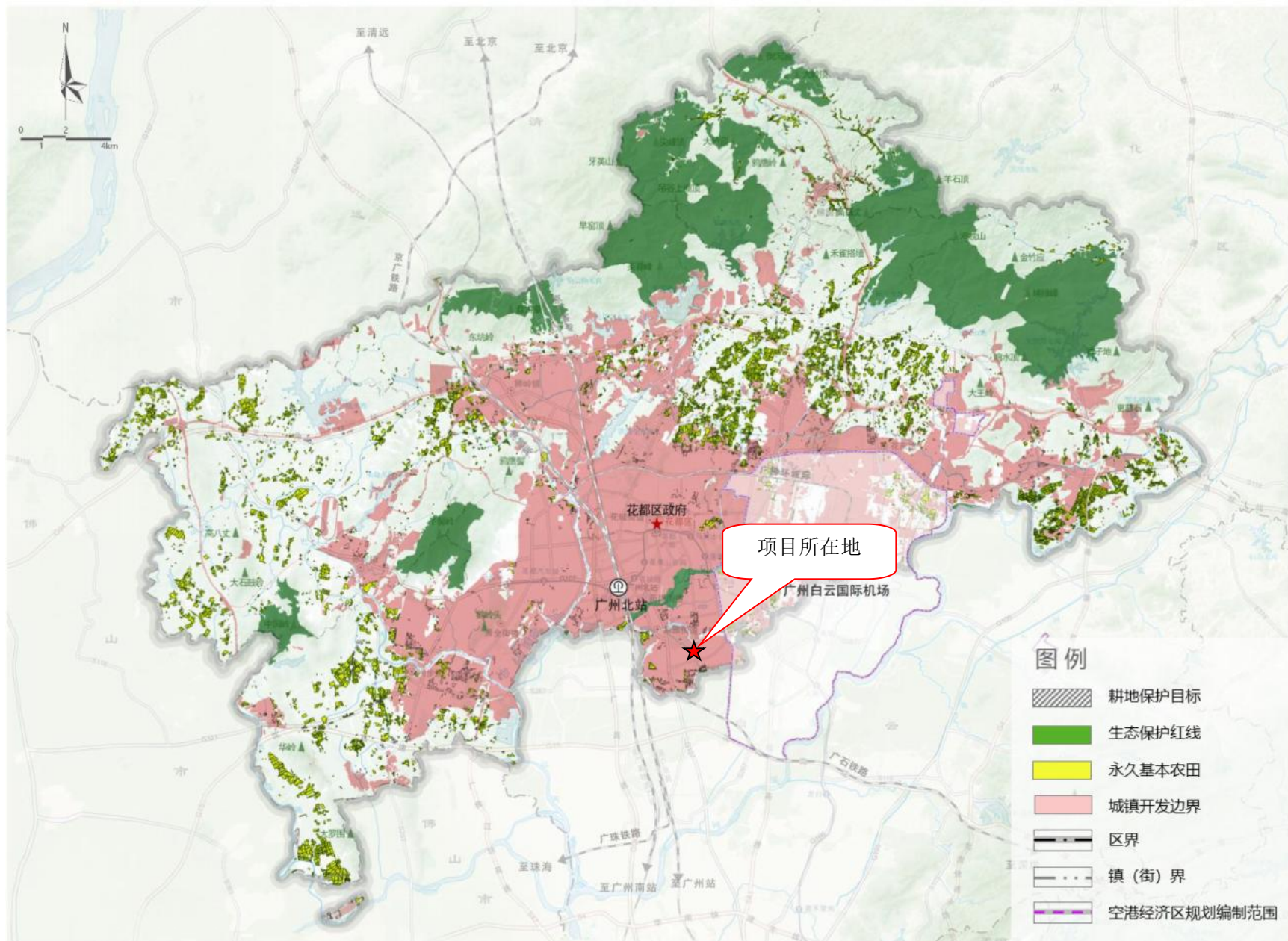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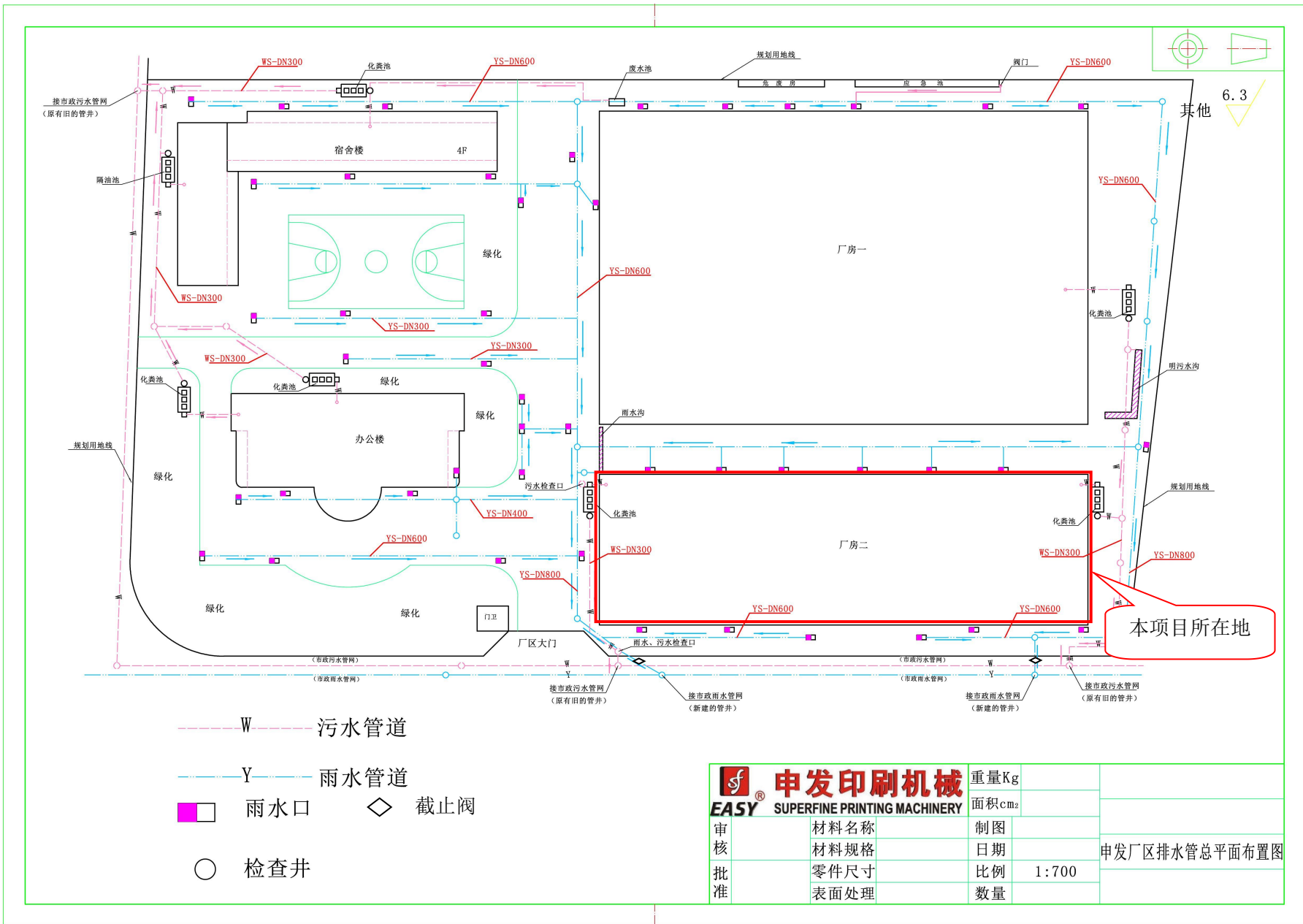
附图2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23 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关于永久基本农田截图



附图2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2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178\*\*\*\*1565 发表于 2025-09-25 11:38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
- 3、建设单位: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小姐 联系电话:13924030312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喇叭生产,年产喇叭500万个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联系电话:020-36896222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等。

附: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附件1: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pdf 9.0 MB, 下载次数 0



27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

周边公示

附图26 公示截图



附图27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211201907694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LTK22		
名 称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戴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 401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州市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杨珍美 职务：总经理助理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 邮编：                      
电话：020-66286219/13926483375 邮箱：                    

承租方：广州法锋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戴维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13926483375 邮箱：                    

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房屋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的4楼 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计租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130 平方米。

1.2 本房屋的功能为 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免租期，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需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且续租租金涨幅不超当期市场标准的 10%。

### 第三条房屋的交付

甲乙双方协商，在 2024 年 6 月 1 日，甲方将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房屋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自租赁之日起，负责房屋内所有设置设施建筑的保养与维修。

### 第四条租赁费用

#### 4.1 租金

每月租金为：4160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元整。管理费每平方米\_\_\_\_\_/月，每月 5 日前交当月租金及上月实际发生水、电费，逾期 5 天未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水费、电费总额的 5 %（拖欠天数自欠费当月 6 号开始计算）。前款所述租金（包括管理费），每 三 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10%（满整年）。

#### 4.2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 3 倍，即人民币 124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理由，将租赁保证金作为抵扣租金之用或者违约金用。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若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没有违约行为或乙方已经依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或乙方违约情形得到补救、纠正且与甲方结清各项费用的，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4.3 工资保证金

乙方应支付工资保证金\_\_\_\_\_元。乙方保证租赁期间按月按时发放本厂员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承诺乙方工人的工资及其它相关福利均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不能如期发放工资（超期三天），甲方有权关停乙方水、电，扣押乙方资产。

#### 4.4 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4.4.1 乙方交纳给甲方的租金不包括乙方使用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乙方每月所产生的水电费从水电专用账户扣费，按实际使用数量计，按月收取。

4.4.2 公摊水费：乙方每月公摊 20 立方米的水费。此费用与当月乙方使用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一并支付。

4.4.3 公摊电费：乙方每月公摊 50 度的电费。此费用与当月乙方使用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一并支付。

#### 4.5 供电增容费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不超 50 千瓦工业用电。若乙方因经营需要，要为租

赁房屋作供电增容的，由甲方负责向供电部门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继续承租的，供电增容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3押1租，共计：1664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没有违约情况下，并且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要不拖欠工人的工资），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房屋后3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租金按月度结算，由乙方每月度提前5天（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交付甲方，甲方收款后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3 水费、电费按月结算，由乙方每月5号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交付甲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费、电费等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水费、电费等欠费总额的5%。

5.4 以上所提到的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其它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果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5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增加工业用电变压器的，甲方可能协助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6 电梯使用所产生的电费及日常保养、维修费、年审、维保等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果与其它租户有公用的电梯，则与其它租户共同承担该电梯的所有电费、保养、维修、年审、维保等费用。

#### 第六条 房屋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合同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乙方不持异议。甲方转让房屋产权的，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维修、保养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租赁期届满，甲方所属的厂房及设施有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好，或者照价赔偿。

#### 第八条 消防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房屋租赁管理有关制度，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房屋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提前告知甲方，同时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房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房屋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的物品存放在房屋内，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0.00元/次，并责令乙方立即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6 因乙方问题导致的一切消防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房屋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房屋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房屋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房屋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

一在回

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9.3 乙方在承租期间所产生的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生产排放物等，应自行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处理，但不得影响甲方员工或园区其它租户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影响甲方厂容厂貌。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或因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不得已代为处理的，乙方应支付双倍的处理费用。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和生活，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0.3 在承租期内，乙方所新增的不动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动产或可拆卸取走可移动的设施或设备归回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乙方新增或改造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至工厂原来面貌，乙方应予以接受。

10.4 本合同届满之日，乙方不得拆除甲方原有固定装修及原有设备（包括乙方后期固定装修和固定财物，如水电设施等），如乙方拆除固定装修或原有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赔偿其损失，恶意破坏的，甲方有权起诉。

#### 第十一条 房屋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面积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 15 个自然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未支付欠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及使用房屋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属乙方违约，并按本条第 12.1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微信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房屋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不够抵偿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2.2 乙方利用房屋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房屋；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另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1.5倍的款项作为赔偿。若乙方承租期少于两年且提前终止合同的，除按违约规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按首月租金标准另行支付免租期的租金给甲方。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房屋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房屋，强行将房屋场地内的物品搬离房屋，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房屋的主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房屋的周围设立广告牌，具体设置位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清晰、无瑕疵，在本合同签订时未进行任何影响房屋使用的担保、抵押或查封等；甲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出租权，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承租使用房屋的情形。租赁期内，甲方确保乙方可按约持续、正常使用房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乙方正常使用。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使用房屋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6.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连续使用房屋的，甲方须根据乙方受影响天数，免除乙方相应的租金。

16.3 如甲方逾期交付房屋，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月租金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租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4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月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16.5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房屋，没收保证金，并按 12.3 条款的支付相关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月租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变更法人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1 个月以上的。
- (5)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超过 100000.00 元引发工人讨薪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

16.6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十七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起诉。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九条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二十条特别约定

20.1 乙方在本租赁物租赁期间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债权债务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工人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税务费用缴交等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20.2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经营该物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政府要收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税、国税、地税及工商管理税、有线电视费、网费、卫生费、治安联防费、智能监控维修费等。

20.3 乙方如发生安全（包括人身伤亡）、失火、失窃等事故而引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0.4 乙方若利用租赁物发生的违法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0.5 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租赁房屋而发放补偿、奖励，则被征收租赁房屋价值的补偿、奖励归甲方所有，因征收租赁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奖励和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奖励，按乙方租赁房屋占总房屋比例处理。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不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 代征土地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代乙方征用 26.437 亩土地，作为乙方建厂使用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代乙方征用座落在“新华镇华兴工业区”的土地 26.437 亩（详见附图，以红线图为准），作为乙方建厂使用。

二、甲方代征的 26.437 亩土地，由甲方负责支付上级规定的所有征地费用（包括支付给村的征地费、青苗补贴费、上缴区有关部门的土地代征转让金、征地管理费、征地税、公建费、市政费、综合配套和三通一平。三通一平是：供电干线和供水管道到厂边〈厂内用电、用水报装由乙方负责〉、通路及平整场地等一切规费）。

三、甲方代征的 26.437 亩土地，每亩按人民币（以下同）9.5 万元整计，代征土地总价为 251.1515 万元整，乙方付给甲方的土地代征款按以下规定缴交：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先付 120 万元整作为代征土地的首期款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首期款后三十天内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平整好移交给乙方使用，同时着手办理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征用有关手续和厂前道路铺设。

2、剩余的 131.1515 万元在首期款付清后的一年半内

分两期支付，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前付第二期40万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付清第三期91.1515万元。

3、乙方未能按本条第二款缴交代征土地款，逾期缴交的按实际迟交的天数和余额计，每天向甲方多缴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甲方代乙方征用的土地是在新华镇华兴工业区内，与其他企业毗邻，区内公用的供电、道路、排水、绿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和治安管理等由“广州市花都华兴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建造和统一管理，乙方建成使用后须缴交管理费用按100元/月/亩计。

五、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办厂，并按乙方指定的有法人资格公司帮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建筑报建、环保配套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理顺工业区内外因土地引起的纠纷。

六、甲方必须保证所代征土地为国家政府批准的合法工业用地，并应在约定期内将《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交给乙方指定的公司名下。如果因属甲方责任造成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手续交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必须退回已收乙方代征土地款，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要按本合同要求付征地款给甲方，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回已交的代征土地款，同时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另外，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交地并通电、通水之日起壹年半内，厂房建好。否则按国家规定，由甲方收回本合同项下征用的土地，乙方已交的代征土地费用不予退回，同时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在征用的土地上的建筑工程必须挂靠甲方属下的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承建。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广州花都区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广州市申凌机电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时间：二00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5 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 2020 第 008 号



2020 年 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2# 3#			31.9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 6 MSDS 及检测报告

### 中心胶MSDS及检测报告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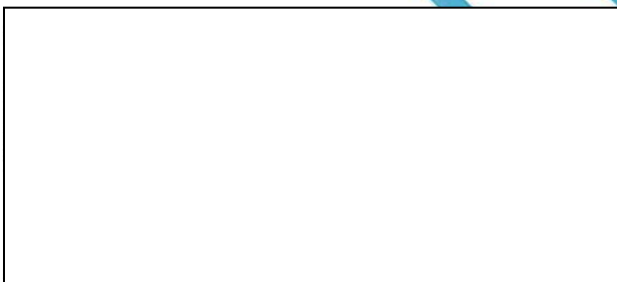
## 4505B MSDS (原料安全数据资料)

### 1.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环卫街1号  
联系电话: 13510012693  
传 真: 0769-82191387

### 2.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4505B 单液中心胶  
产品类型: 氯丁橡胶胶粘剂  
产品用途: 适用于扬声器三点中心部位接着(鼓纸、线圈、弹波)。



物理状态:	粘稠液体
颜色	黑色
粘度 (mPa. s)	20000-45000
气味	有机溶剂味
比重	1.02±0.02g/cm <sup>3</sup>

### 5.危害信息

该产品含有有机溶剂,对呼吸道、皮肤及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误 食: 伤害身体健康  
误入眼内: 刺激眼球, 可能导致眼睛红肿  
吸 入: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吸入者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 过量或反复皮肤接触胶液者可能会对刺激皮肤, 少数人接触该产品会导致皮肤过敏  
视线接触: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

### 6.救助措施

呼 入: 不适者可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用清洗液或肥皂水清洗皮肤，引起皮肤过敏者应停止接触并寻求医生帮助  
误入眼内：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仍感不适者请寻求医生帮助  
误食：立刻到医院就医

#### 7.操作及贮存

操作：在通风良好处使用，禁止在高温、冰冻、火花、火焰的环境下使用本品，避免身体及衣物直接接触。

贮存：阴凉干燥处保存，倒出的胶不可倒回原容器

#### 8.个人保护

误食保护：在产品包装明显处粘贴如“工业材料”或“禁止食用”等标签

身体\皮肤保护\眼睛保护：选择在通风、宽敞的环境下使用；建议直接操作者使用一次性手套或指套；建议使用自动机械施胶，减少人体接触。

#### 9.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暴露在光线、高温的环境下影响稳定性

贮存温度：0—35℃

危害性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以及其它有机气体

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 毒性

本品属无挥发性、无致癌物材料，一般危害为接触性刺激，过量或反复接触会刺激皮肤，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刺激物主要为有机溶剂。

本品为低毒性，3类易燃液体

#### 11. 生态

固化前避免直接排入水池或下水道；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 12. 防火措施

闪点：4.4℃

引燃温度：535℃

易燃/爆炸最低含量：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高含量：不适用

灭火方式：泡沫灭火器和干冰灭火器

特殊的防火措施：没有

非寻常着火或者爆炸：在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危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13. 处 理 指 导

使用后,有剩余产品的瓶子、纸箱应按照规定处理  
由于本产品使用前后对环境的危害轻微,处理无严格要求

14. 运送资料  
本品不含国际禁运的危险物质

15. 法规信息  
本品符合相关产品的法规要求,不属于要求安全许可生产的产品。

16. 其它信息  
如有疑问或想详细了解,欢迎来电咨询。

MSDS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9065873C-4**      日期(Date): 2020/10/19      页数(Page): 1 of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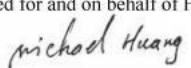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Applicant: Dongguan City Tianlai Adhesive Co., Ltd.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环卫街1号1号楼101室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1, No. 1, Huanwei Street, Qingxi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黑胶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黑色胶水(Black glue)  
 样品型号(Sample Model): 5868B 868K 4505 4505B 5868B 557B 525 1600H 1600HB 868A 505B 4505A 4503 525B 557 1500H 1500 1500HB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0/9/12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0/9/12 - 2020/9/18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要求, 检测样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含量(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tent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Michael Huang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9065873C-4

日期(Date): 2020/10/19

页数(Page): 2 of 3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溶剂型胶粘剂-装配业领域-氯丁橡胶类

(Solvent-bas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 Compou	

**备注(Note):**

g/L =grams per liter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Less than or equal to,小于或等于

The result(s) of specimen(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样品称重为湿样品的重量。

Result(s) of specimen(s) is(are) quoted from HCT report No.WTH20H09065873C-2.

样品的数据是引自 HCT 报告号为 WTH20H09065873C-2 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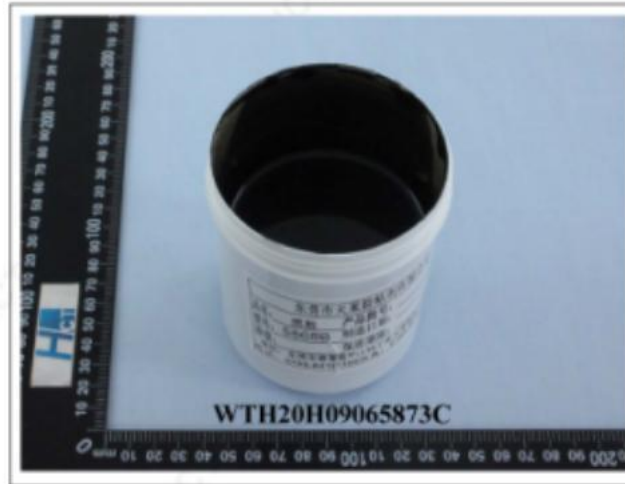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9065873C-4

日期(Date): 2020/10/19

页数(Page): 3 of 3

###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 \*\*\*报告结束(End)\*\*\*

本报告 HCT 盖章才生效, 本报告不可以删改, 本报告只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做宣传品使用。

This report will go into effect with HCT stamp. This report could not be revised.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 of received samples. Without written authorization, any copy of this report for propaganda is invali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09-29  
产品名称: 黄胶

SDS 编号: WP-2018-002  
版本: 02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405A 黄胶  
企业名称: 广州市贤力树脂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工业区  
邮 编: 510820  
联系电话: 020-8673942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第 2 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保持容器密闭。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它设备。
- 操作和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 收集泄漏物。

一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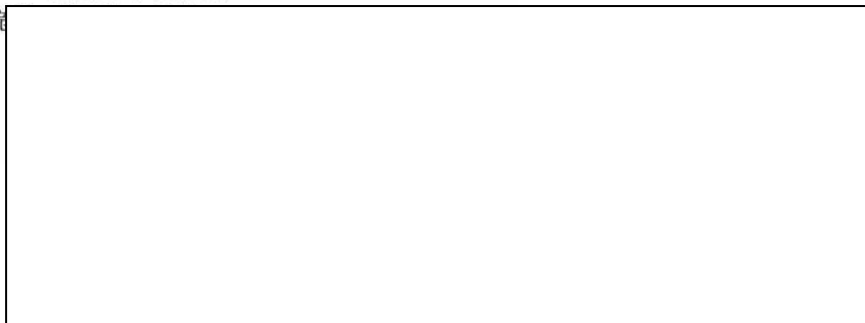
一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会强烈反应, 遇明火易燃, 易产生和积累静电。

健康危害: 蒸汽浓度约 100ppm 轻微嗜睡和头痛; 约 200ppm: 引起疲劳和晕眩, 更高浓度 (约 1000ppm) 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传导导致无意识和死亡, 更严重暴露可能会引起肾脏衰竭。皮肤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皮肤干、红)。

环境危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 若刺激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或用清水冲洗, 就诊。

吸入: 移到空气清新处, 如呼吸困难, 输氧, 如呼吸停止, 应进行人工呼吸, 保持温暖, 立即就诊。

食入: 水饮足量温水催吐, 立即就诊。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燃气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会强烈反应;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易燃; 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使用干粉或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禁用水, 可用水冷却在火中周围的容器、设备。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在着火时, 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合适的防护衣。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泄漏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作业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切断泄漏源,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就地焚烧或在火源、电源安全的情况下让它放置干燥、结块, 然后把结块胶铲除, 用火焚烧。大量泄漏: 首先用胶铲把外溢胶水铲入到备用罐中送往安全地带焚烧处理或交有关环保部门处理或回收, 禁用铁铲铲除外溢胶水。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气气体, 适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 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储存桶破损。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密封并放置通风地点, 远离火种及高温,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应与氧化剂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 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 30℃。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 $\text{mg}/\text{m}^3$ ) 100, TVL-TWA OSHA 200ppm, 754 $\text{mg}/\text{m}^3$

**生物限值:** LD<sub>50</sub> 5000 $\text{mg}/\text{kg}$ (大鼠经口):12124 $\text{mg}/\text{kg}$ (兔经皮) LC<sub>50</sub> 20003 $\text{mg}/\text{m}^3$ 。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通风, 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允许浓度限制。

**呼吸系统防护:** 当通风不良, 佩戴自过滤式防毒面具, 如果紧急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安全眼镜/脸部安全防护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胶手套。

**其它防护:** 衣物若被污染应即时脱下; 工作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进食前或抽烟前应洗净双手。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黄色液体, 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PH 值 (指明浓度):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22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35	密度 (g/cm <sup>3</sup> ): 0.98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1	相对密度(水=1): 0.950
燃烧热(KJ/MOL): 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kpa): /
临界压力(MPa): /	临界温度(°C): /
闪点(°C): 4	燃点(°C): 10
分解温度(°C): 不适用	自燃温度(°C): 535
爆炸下限 %(V/V): 7.9	爆炸上限 %(V/V): 1.4

易燃性: 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苯、醇、醚。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碰撞。

危险反应: 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蒸汽浓度约 100ppm 轻微嗜睡和头痛; 约 200ppm: 引起疲劳和晕眩, 更高浓度 (约 1000ppm) 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传导导致无意识和死亡, 更严重暴露可能会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产生刺激, 重复或长期接触可导致过敏、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引起眼部不适、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对呼吸系统产生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在高浓度的大气层吸入或长时间吸入可引起恶心、头痛,过度疲惫或激烈兴奋。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一属中等挥发度的液体,较难溶于水,密度小于水。

—有低度生化富积潜能,阻止微生物的生长。

—在土壤中有移动性,对空气、水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高迁移性,低挥发性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粘合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2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7

包装方法:小口铁桶、胶桶、塑料瓶或小铁罐,容器内留有适当空间。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保证包装完整。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 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 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录》(GB 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 易燃液体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7-09-29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20581-2006) 自行进行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M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T: 指在遵守 PC-TM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VL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免责声明: 广州市贤力树脂有限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 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7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209278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 (申发机电院内) 二期厂房 4 楼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405A 黄胶  
 样品型号: 405A  
 颜色: 黄色  
 供应商: 广州市贤力树脂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合格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编制: 万芷坤

审核: 陆巧玲

万芷坤

陆巧玲

宁秋萍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密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 (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209278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

1) GE

挥发性

方法:

材

注释:

测试材

以下材

材料

1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1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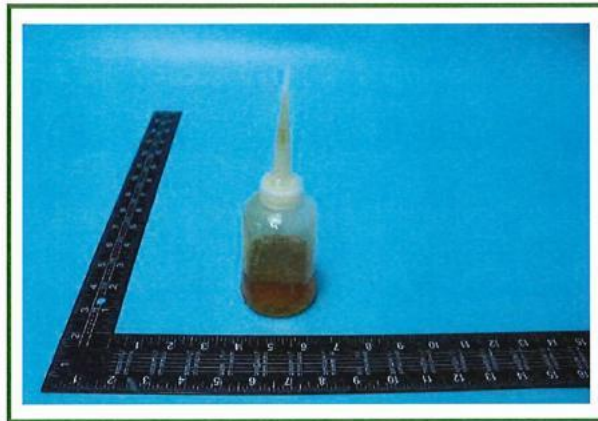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209278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1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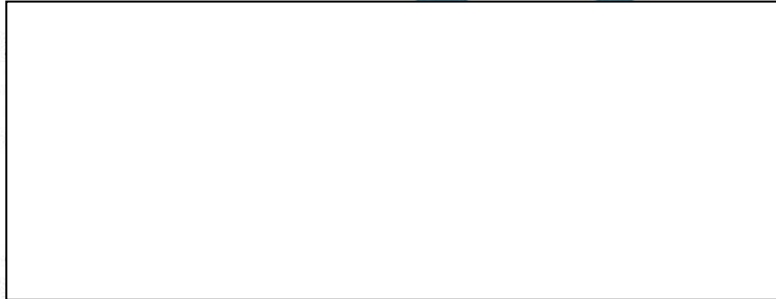
### 303 橡皮边胶 MSDS (原料安全数据资料)

#### 1.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环卫街 1 号  
联系电话: 13510012693  
传 真: 0769-82191387

#### 2.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303 橡皮边胶 泡棉边胶 白胶  
产品类型: 聚醋酸乙烯胶粘剂  
产品用途: 用于泡棉边与盆架的粘接



颜色	乳白色
粘度 (mPa. s)	18000±2000
气味	特殊气味
比重	1.0±0.02g/cm <sup>3</sup>

#### 5. 危害信息

该产品含有丙烯酸类树脂,对呼吸道、皮肤及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误 食: 伤害身体健康

误入眼内: 刺激眼球, 可能导致眼睛红肿

吸 入: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吸入者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 过量或反复皮肤接触胶液者可能会对刺激皮肤, 少数人接触该产品会导致皮肤过敏

视线接触: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

#### 6. 救助措施

呼 入: 不适者可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用清洗液或肥皂水清洗皮肤, 引起皮肤过敏者应停止接触并寻求医生帮助

误入眼内：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仍感不适者请寻求医生帮助

误食：立刻到医院就医

#### 7.操作及贮存

操作：在通风良好处使用，禁止在高温、冰冻、火花、火焰的环境下使用本品，避免身体及衣物直接接触。

贮存：阴凉干燥处保存，倒出的胶不可倒回原容器

#### 8.个人防护

误食保护：在产品包装明显处粘贴如“工业材料”或“禁止食用”等标签

身体皮肤保护\眼睛保护：选择在通风、宽敞的环境下使用；建议直接操作者使用一次性手套或指套；建议使用自动机械施胶，减少人体接触。

#### 9.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暴露在光线、高温的环境下影响稳定性

贮存温度：5—35℃

危害性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以及其它有机气体

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 毒性信息

本品属无挥发性、无致癌物材料，一般危害为接触性刺激，过量或反复接触会刺激皮肤，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刺激物主要为醋酸乙烯类。

本品为低毒性，非易燃液体

#### 11. 生态信息

固化前避免直接排入水池或下水道；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 12. 防火措施

闪点：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低含量：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高含量：不适用

灭火方式：泡沫灭火器和干冰灭火器

特殊的防火措施：没有

非寻常着火或者爆炸：在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危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 13. 处理指导

使用后，有剩余产品的瓶子、纸箱应按照规定处理

由于本产品使用前后对环境的危害轻微，处理无严格要求

#### 14. 运送资料

本品不含国际禁运的危险物质

**15. 法规信息**

本品符合相关产品的法规要求，不属于要求安全许可生产的产品。

**16. 其它信息**

如有疑问或想详细了解，欢迎来电咨询。

MSDS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7049499X1C-2 日期(Date): 2020/8/6 页数(Page): 1 of 3

委托单位: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Applicant: Dongguan City Tianlai Adhesive Co., Ltd.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环卫街1号1号楼101室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1, No. 1, Huanwei Street, Qingxi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橡皮边胶(Rubber edging)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白色液体(White liquid)  
样品型号(Sample Model): 303  
客户参考信息(Client's Ref. Info.): 850、303B、850W、850B、S877、S877B、S857、1608、0788、S367、4003、3650、4002、7605、S865、S867、S366、1175、1176、2028、2028-1、2008、2008-1、KE-441T、KE-441P、HK-9415CW、K-5704G、KE-9415TL、HE-9103AB、KE-5704  
样品编号(Sample No.): WTH20H07049499C02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0/7/27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0/7/27 - 2020/8/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含量(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Michael Huang*

Michael Hua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溶剂型

(Solvent)

挥发  
Volatile

备注(No)

g/L = gra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Less than or equal to 小于或等于

The result(s) of specimen(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样品称重为湿样品的重量。

This report replaces the report which report No. is WTH20H07049499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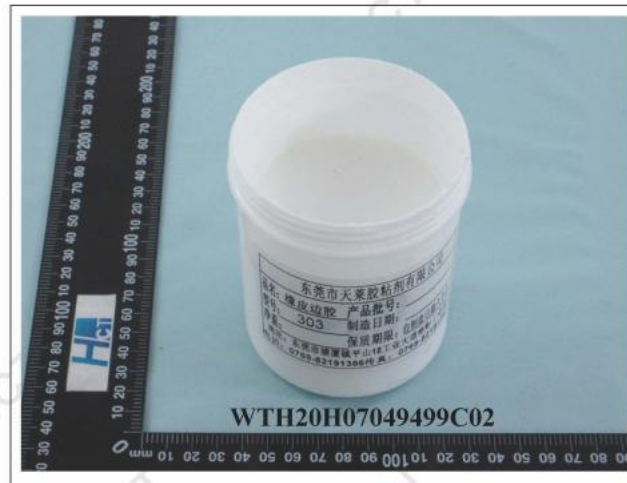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0H07049499C-2 的报告。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7049499X1C-2 日期(Date): 2020/8/6 页数(Page): 3 of 3

###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 \*\*\*报告结束(End)\*\*\*

本报告 HCT 盖章才生效, 本报告不可以删改。本报告只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做宣传品使用。

This report will go into effect with HCT stamp. This report could not be revised.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 of received samples. Without written authorization, any copy of this report for propaganda is invalid.



# 磁路胶MSDS及检测报告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 113AB 磁路胶MSDS (原料安全数据资料)

### 1.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5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 13510012693  
传 真: 0769-82191387

### 2.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113AB 磁路胶  
产品类型: 双液型丙烯酸胶粘剂  
产品用途: 主要应用于扬声器 T 铁与磁铁, 磁铁与华司的粘接。



### 4. 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粘稠液体
颜色:	A 组份: 绿色透明 B 组份: 红色透明
粘度 (mPa. s)	3000-3200      4000-5500
气味:	丙烯酸酯味
比重:	1.02±0.02g/cm <sup>3</sup>

### 5. 危害信息

该产品含有丙烯酸类树脂,对呼吸道、皮肤及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误 食: 伤害身体健康  
误入眼内: 刺激眼球, 可能导致眼睛红肿  
吸 入: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吸入者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 过量或反复皮肤接触胶液者可能会对刺激皮肤, 少数人接触该产品会导致皮肤过敏  
视线接触: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

## 6.救助措施

吸入：不适者可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用清洗液或肥皂水清洗皮肤，引起皮肤过敏者应停止接触并寻求医生帮助

误入眼内：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仍感不适者请寻求医生帮助

误食：立刻到医院就医

## 7.操作及贮存

操作：在通风良好处使用，禁止在高温、冰冻、火花、火焰的环境下使用本品，避免身体及衣物直接接触。

贮存：阴凉干燥处保存，倒出的胶不可倒回原容器

## 8.个人防护

误食保护：在产品包装明显处粘贴如“工业材料”或“禁止食用”等标签

身体\皮肤保护\眼睛保护：选择在通风、宽敞的环境下使用；建议直接操作者使用一次性手套或指套；建议使用自动机械施胶，减少人体接触。

## 9.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暴露在光线、高温的环境下影响稳定性

贮存温度：8—28℃

危害性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以及其它有机气体

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 息

毒 性

信

本品属无挥发性、无致癌物材料，一般危害为接触性刺激，过量或反复接触会刺激皮肤，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刺激物主要为丙烯酸酯类。

本品为低毒性，LD50>3000mg/kg

## 11. 息

生 态

信

固化前避免直接排入水池或下水道；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 12. 防火措施

闪点：105℃

自燃温度：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低含量：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高含量：不适用

灭火方式：泡沫灭火器和干冰灭火器

特殊的防火措施：没有

非寻常着火或者爆炸：在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危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 13. 处 理 指 导

使用后,有剩余产品的瓶子、纸箱应按照规定处理  
由于本产品使用前对环境危害轻微,处理无严格要求

14. 运送资料  
本品不含国际禁运的危险物质

15. 法规信息  
本品符合相关产品的法规要求,不属于要求安全许可生产的产品。

16. 其它信息  
如有疑问或想详细了解,欢迎来电咨询。

MS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7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113154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9 号 (中发电院内) 二期厂房 4 楼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113AB 磁路胶

型号: 113AB

颜色: A 组份绿色透明, B 组份红色透明

供应商: 东莞市天莱胶粘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检测样品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送测样品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合格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编制: 万芷坤

审核: 陆巧玲

批准: 李秋萍

万芷坤

陆巧玲

李秋萍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作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113154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1)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方法:

材料	
1	

注释:

## 测试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仅适用于送检样品的化学测试项目

材料编号	描述	位置
1	绿色透明液体	113AB 磁路胶 (A 组)
2	红色透明液体	113AB 磁路胶 (B 组)

注: 依客户要求, A: B 按 1: 1 比例混合后测试。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照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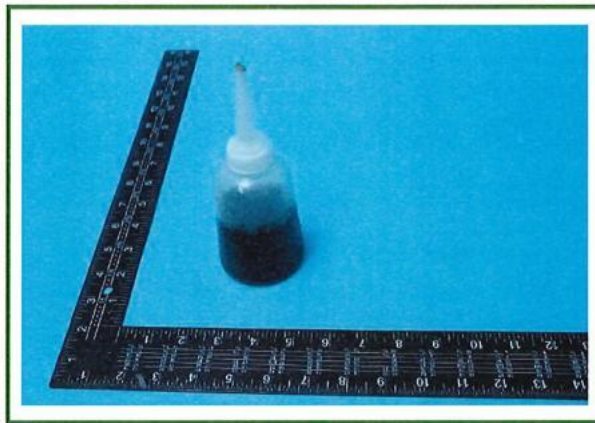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C24111315401C-CN01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图片:



\*\*\*报告完\*\*\*

本报告是本公司遵循 [www.ptc-testing.com](http://www.ptc-testing.com) 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密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769-38808222 Fax: 86-769-38826111 <http://www.ptc-testing.com>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 4366 八字胶MSDS (原料安全数据资料)

### 1.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环卫街1号  
联系电话: 13510012693  
传 真: 0769-82191387

### 2. 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4366 八字胶  
产品类型: 合成橡胶胶粘剂  
产品用途: 适用于扬声器制造中将引线固定在音盆上, 亦称引线胶或企眼胶等。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比重	1.02±0.02g/cm <sup>3</sup>
粘度 (mPa·s)	75000-80000

### 5. 危害信息

该产品含有有机溶剂,对呼吸道、皮肤及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误 食: 伤害身体健康  
误入眼内: 刺激眼球, 可能导致眼睛红肿  
吸 入: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吸入者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 过量或反复皮肤接触胶液者可能会对刺激皮肤, 少数人接触该产品会导致皮肤过敏  
视线接触: 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

### 6. 救助措施

呼 入: 不适者可到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用清洗液或肥皂水清洗皮肤, 引起皮肤过敏者应停止接触并寻求医生帮助

误入眼内：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仍感不适者请寻求医生帮助  
误食：立刻到医院就医

## 7.操作及贮存

操作：在通风良好处使用，禁止在高热、冰冻、火花、火焰的环境下使用本品，避免身体及衣物直接接触。

贮存：阴凉干燥处保存，倒出的胶不可倒回原容器

## 8.个人保护

误食保护：在产品包装明显处粘贴如“工业材料”或“禁止食用”等标签

身体\皮肤保护\眼睛保护：选择在通风、宽敞的环境下使用；建议直接操作者使用一次性手套或指套；建议使用自动机械施胶，减少人体接触。

## 9.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暴露在光线、高温的环境下影响稳定性

贮存温度：0—35℃

危害性分解产物：碳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以及其它有机气体

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 毒性信息

本品属无挥发性、无致癌物材料，一般危害为接触性刺激，过量或反复接触会刺激皮肤，初接触者及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者会刺激眼球，刺激物主要为有机溶剂。

本品为低毒性，3类易燃液体

## 11. 生态信息

固化前避免直接排入水池或下水道；固化后为典型聚合物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 12. 防火措施

闪点：180℃

自燃温度：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低含量：不适用

易燃/爆炸最高含量：不适用

灭火方式：泡沫灭火器和干冰灭火器

特殊的防火措施：没有

非寻常着火或者爆炸：在高温下发生不可控制的聚合会导致爆炸或者瓶子的破裂

危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磷的氧化物，硫的氧化物以及刺激性有机气体

## 13. 处理指导

使用后，有剩余产品的瓶子、纸箱应按照规定处理

由于本产品使用前后对环境的危害轻微，处理无严格要求

## 14. 运送资料

本品不含国际禁运的危险物质

15. 法规信息

本品符合相关产品的法规要求，不属于要求安全许可生产的产品。

16. 其它信息

如有疑问或想详细了解，欢迎来电咨询。

MSDS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8053115C 日期(Date): 2020/8/13 页数(Page): 1 of 3

委托单位: 东莞市天莱胶粘剂有限公司  
Applicant: Dongguan City Tianlai Adhesive Co., Ltd.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环卫街1号1号楼101室  
Address: Room 101, Building 1, No. 1, Huanwei Street, Qingxi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八字胶(Eight-character glue)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黑色糊状物(Black paste)  
样品型号(Sample Model): 4366  
客户参考信息(Client's Ref. Info.): 833B、868B、838、318B、366B、128B、868B-1、319B  
样品编号(Sample No.): WTH20H08053115C01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0/8/6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0/8/6 - 2020/8/13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含量(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Michael Huang*

Michael Huang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8053115C      日期(Date): 2020/8/13      页数(Page): 2 of 3

检测  
溶剂  
(Solvent)

Vol

备注

g/L =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 =Less than or equal to 小于或等于

The result(s) of specimen(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样品称重为湿样品的重量。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0H08053115C 日期(Date): 2020/8/13 页数(Page): 3 of 3

###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报告结束(End)\*\*\***

本报告 HCT 盖章才生效, 本报告不可以删改。本报告只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做宣传品使用。

This report will go into effect with HCT stamp. This report could not be revised.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 of received samples. Without written authorization, any copy of this report for propaganda is invalid.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申请商: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村金葫工业区北侧自编 13 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日期: 2020-01-03

委托公司: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刘梅

审核:

何梅

签发:

杨刚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漏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2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告诫用途

告诫用途: 无信息

#### 1.3 供货商信息

制造商/供货商: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塑村金葫工业区北侧自编 13 号

E-mail: Qjymgs@126.com

电话: 020-87038668

传真: 020-87038668

#### 1.4 紧急联系电话: 020-87038668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根据 GHS 法规分类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

#### 2.2 标签要素

根据法规 GHS 进行标识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危害象形图: N/A

警示语: N/A

危害说明: N/A

防范说明: N/A

#### 2.3 其它危害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控制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日期

第 3 页 共 9 页

产品

第三

3.1

描述

产

## 第四项：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描述

####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寻求医疗帮助。

#### 吸 入：

一般情况下，无害。若感觉不舒服，移至新鲜空气处，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无害。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寻求医疗帮助。

脱下污染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 眼睛接触：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寻求医疗帮助。

#### 摄 入：

若感觉不舒服，呼叫医生。漱口。

#### 提供给医生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的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园区 3 号楼

电话：(+86-769) 23301666 传真：(+86-769) 23301600 邮箱：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4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无信息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设备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5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眼睛。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并保持容器密闭。

####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皮肤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和脸部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九项: 理化特性****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有色液体  
颜色: 水性混合啡色  
气味: 轻微气味  
比重: 1:1.3

**其他信息:****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10.1 反应性**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信息

**10.5 不相容的材料**

无信息

**10.6 危险分解产品**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7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信息

眼部危害/刺激性: 无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相关信息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无信息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无信息

##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信息

###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 12.3 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信息

###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剑拔八路1号英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8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14.1 UN-编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分类**

ADR/RID/ADN, IMDG, IATA

分类

不适用

标识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4.7 批量运输依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号**

不适用

**UN“型号法规”:**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之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91228022GC

日期: 2020-01-03

第 9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 免责声明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同时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明确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  
文件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此检测报告的控制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5015918CN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广州市前进油墨厂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金葫工业区自编 13 号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型号: 501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客户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合格

编制: 叶佳霞

审核: 董文枝

授权签字人:  
中鼎检测机构

叶发达

叶发达  
技术经理



扫码验证报告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D”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 (CNAS 标识时), “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mailto:enquiry@ctt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5015918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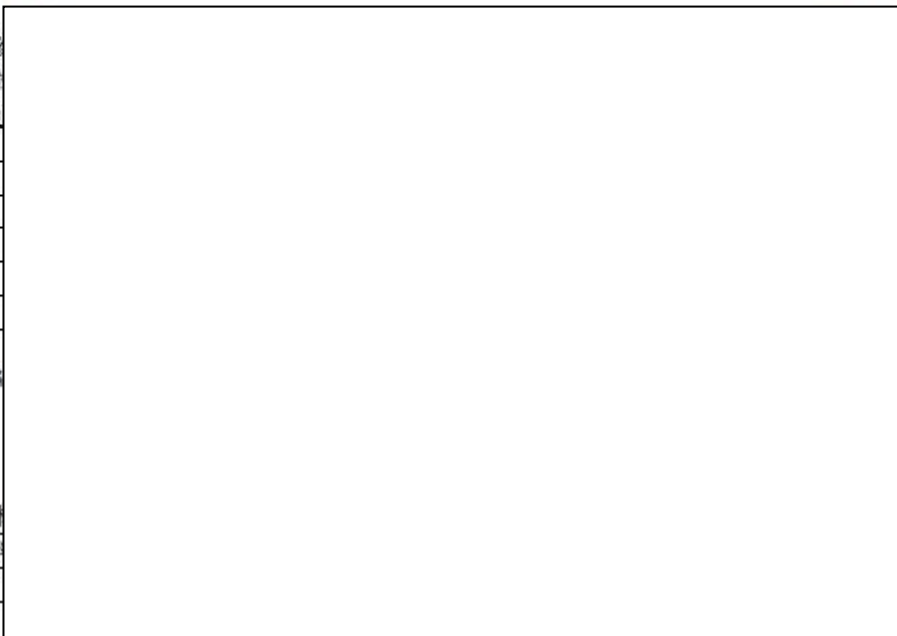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  
方法:


注释

测试材料

--



判定
合格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Y”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有 CNAS 标识时); “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mailto:enquiry@cttlab.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305015918CN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本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有 CNAS 标识时), “Y”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mailto:enquiry@cttlab.com)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Report No: BSTAQ141240117060507HY

# MSDS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ample Description & Model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strip, lead-free tin line
Applicant	深圳市永佳润金属有限公司 Shenzhen Yongjiarun Metal Co., Ltd.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开发区福凤路 2 号 No.2, Fufeng Road, New Development Zone, East District, Baishixia, Fuyo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Issue date	2024-06-11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Written by: Wenjun                      Approved by: Janson Yan

Hozqkg

96M9VI

Add: Chaomei Industrial Park, Donghai Road, Yongan Community Yanti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Certificate Search: <http://www.bst-lab.com>, Tel: 4009626168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mailto:christina@bst-lab.co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依据 GB/T16483-2008&ISO11014:2009 编制  
According to GB/T16483-2008&ISO11014:2009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Section 1 -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信息 Chemical product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strip, lead-free tin line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
收样日期 Sample Receiving Date	2024-06-04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Sample Uses	---
单位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深圳市永佳润金属有限公司 Shenzhen Yongjiarun Metal Co., Ltd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开发区福凤路2号 No.2, Fufeng Road, New Development Zone, East District, Baishixia, Fuyo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深圳市永佳润金属有限公司 Shenzhen Yongjiarun Metal Co., Ltd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开发区福凤路2号 No.2, Fufeng Road, New Development Zone, East District, Baishixia, Fuyo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传真号码 Fax number	---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ephone	---		
电子邮件 E-mail	---		

Add: Chaomei Industrial Park, Donghai Road, Yongan Community Yanti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Certificate Search: <http://www.bst-lab.com>, Tel: 4009626168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mailto:christina@bst-lab.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Section 2 -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紧急情况概述:** 无相关详细资料。

**Emergency overview:**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GHS 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GHS:** Not a dangerous substance according to GHS.

GHS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s	
危害类型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s)	无数据 No available
警示词 Signal word	无数据 No available
危险性说明 Hazard statement(s)	无数据 No available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预防措施 Prevention	无数据 No available
事故响应 Response	无数据 No available
安全储存 Safe storage	无数据 No available
废弃处置 Disposal	无数据 No available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相关详细资料。

**Physical and chemical risk:**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健康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Health hazar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环境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其它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Other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Section 4 - First Aid Measures

**总说明:** 正常情况下,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General information:** No special measures required.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 如果呼吸困难, 速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症状持续, 速就医。

**After inhalation:**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rea. Administer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脱去污着衣物, 用大量的水清洗, 然后清洗双手, 衣物清洗后再使用。如果症状持续, 速就医。

**After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Immediately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and rinse thoroughly. Wash clothing and shoes before reuse. If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After eye contact:**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while holding eyelids open. Get medical attention if irritation persists.

**食入:** 禁止催吐, 速就医。

**After swallowing:**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medical attention.

**急性和迟发效应**

**Acute and delayed effects**

**主要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The main symptoms:**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健康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Health effects:**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相关详细资料。

**To protect the rescuers advice:**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对医生的建议:**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To the doctor's advice:** Need timely medical treatment and special symptoms,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剂:** 常用灭火器均适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Common fire extinguishers are applicable.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可能释放出刺激性和有毒的气体或烟雾。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Irritant and toxic gases or fumes may be released when burning.

**灭火方法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Attention extinguishing method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Wear self-contained respirator. Wear fully protective impervious suit.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上保护装备, 疏散人群,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Homework personnel protective measure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disposal procedures:** 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Keep unprotected persons away.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 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 沟渠或水源。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Steps to be taken in case material is spilled or released and Waste disposal method:**

Remove ignition sources, evacuate area. Sweep up using a method that does not generate dust. Collect as much of the spilled material as possible, placed the spilled material into a suitable disposal container. Keep spilled material out of sewers, ditches and bodies of water. All waste must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nation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for disposal.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八部分。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十三部分。

**To prevent the secondary disasters prevention measures:** See Section 7 for information on safe handling. See Section 8 for information on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See Section 13 for disposal information.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一旦着火, 用射流水冷却容器。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避免吸入该产品的蒸气或雾。操作处置时, 不得饮食或抽烟。操作后彻底清洗。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Avoid contact with the skin and eyes and, once on fire, cool the container with jet water. Use only in well-ventilated places. Avoid inhalation of the vapor or fog from the product. Eat or drink or smoke. Clean it thoroughly after the operation.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 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Requirements to be met by storerooms and receptacles. Store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place. Keep away from heat, avoiding the long time of sunlight.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 无相关详细资料。  
**Ingredients with limit values that require monitoring at the workplace:**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生物限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Biological limit:**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检测方法:** 无相关详细资料。  
**Detection:**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远离食物和水源。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General protective and hygienic measures:** The usual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or handling chemicals should be followed.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beverages and feed. Remove all soiled and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Wash hands before breaks and at the end of work.

**呼吸防护:** 高浓度的情况时,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Respiratory Protection:** Use suitable respirator when high concentrations are present.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手防护 Hand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i>Protective gloves</i>	 <i>Tightly sealed goggles</i>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银色金属argentine
形状Form	长条, 线状Long,linear
气味Odour	无味tasteles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Section 10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危险反应:** 无资料。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Data not available.

**应避免条件:** 火焰, 火花和其他热源, 禁忌物。

**Conditions to Avoid:** Flames, sparks, and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incompatible materials.

**禁配物:** 无相关详细资料。

**Incompatibilities:**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Hazardous Combustible Product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lithium oxide fumes.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Section 11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对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Information on toxicological effects

急性毒性 LC50/LD50: 无相关详细资料。

Acute toxicity LD/LC50 Values relevant for classification: Not available.

注: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皮肤刺激/腐蚀: 无相关详细资料。

Skin irritation/corrosion: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眼睛刺激/腐蚀: 无相关详细资料。

Eyes stimulus/corrosion: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详细资料。

Breathing or skin irritation: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Germ cell respectively: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癌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Carcinogenicity: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殖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Reproductive toxicity: No relevant details information.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相关详细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 toxicity disposable contact: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详细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 toxicity, repeated contact: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吸入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Inhalation hazard: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经口毒性: 食入有毒

Oral toxicity: Food into the toxic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相关详细资料。

Potentially harmful effects: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logical toxicity**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Aquatic toxicity:**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环境系统习性**

**Behaviour in environmental systems**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Mobility in soil:**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effects**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无相关详细资料。

**Additional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总括注解:**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General notes:**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Other adverse effects:**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and Recommendation:** Consult state, local or national regulations to ensure proper disposal.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Uncleaned packaging and Recommendation:** Disposal must be made according to official regulations.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不属于RID, ADR,ADNR,IMDG,T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essential information:** Not a hazardous cargo as listed by RID, ADR, ADNR, IMDG, TATA-DGR

**运输信息:**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The packaging should be complete during the shipment, and the loading should be safe.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the container should not leak, collapse, fall or damage.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o mix and transport with prohibited materials. Transport vehicle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fighting equipment and 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Transportation should prevent exposure,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此 MSDS 符合法规 (EC) No. 1907/2006.

Thi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

The following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standard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of management to do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组成 Composition	CAS No.	IECSC	TSCA	DSL/NDSL	EINECS/ ELINCS/ NLP
Resin	201058-08-4	列入 Listed	列入 Listed	DSL	列入 Listed
Rosin	8050/9/7	列入 Listed	列入 Listed	DSL	列入 Listed
SBS	9003-55-8	列入 Listed	列入 Listed	DSL	列入 Listed
Calcium carbonate	471-34-1	列入 Listed	列入 Listed	DSL	列入 Listed

注: EINECS: 欧盟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欧洲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Canadian Domestic Chemical Substances)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NDSL: 加拿大非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Canadian non-domestic Chemical Substances)  
NLP: 欧盟不被认为是聚合物的名录  
TSCA: 美国TSCA物质名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Report No: BSTAQ141240117060507HY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ection 16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注意 Declare to reader:**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data of which we are aware and is believed to be correct as of the data hereof. Since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applied under conditions beyond our control and with which may be unfamiliar and since data made available subsequent to the data hereof may suggest modifications of the information, we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ults of its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furnished upon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receiving it shall make his own determination of the suitability of the material for his particular purp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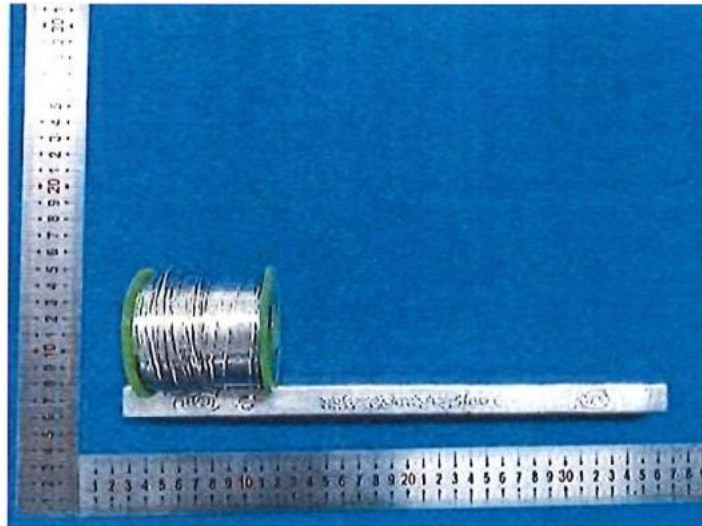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Report No: BSTAQ141240117060507HY

## Sample pictures



Add:Chaomei Industrial Park, Donghai Road,Yongan Community Yantian Street,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Certificate Search: <http://www.bst-lab.com>, Tel: 4009626168 E-mail:[christina@bst-lab.com](mailto:christina@bst-lab.com)

Page 12 of 13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Report No: BSTAQ141240117060507HY

## Statement

- 1、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of BST and the signatures of approver.
- 2、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f is blotted out and deleted.
- 3、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results, shall submit to BST within 15 days.
- 4、 This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only.
-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or extrac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BST.
- 6、 The client should provide samples and relevant data, otherwise we will not bear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Detection unit:**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Chaomei Industrial Park, Donghai Road, Yongan Community Yanti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Postal code:** 518000

**Tel:** 4009626168

-----End of Report-----

---

Add:Chaomei Industrial Park, Donghai Road, Yongan Community Yantian Street, Yan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Certificate Search: <http://www.bst-lab.com>, Tel: 4009626168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mailto:christina@bst-lab.com)

Page 13 of 13

##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

(1) 地表水现状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 三、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信息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空气	
噪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sup>[1]</sup> 、挥发性有机物 <sup>[2]</sup>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3]</sup> 、理化性质 <sup>[4]</sup>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采样日期	地下水埋深 (m)
2024-08-02	1.60
	2.00
	1.30
	3.10
	1.70
	2.00
	2.00
	1.60
	1.50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µ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sup>+</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sup>2+</sup>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sup>-</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sub>3</sub> <sup>2-</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10 <sup>-3</sup> mol/L	—
地下水	HCO <sub>3</sub> <sup>-</sup>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µ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sup>+</sup>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sup>+</sup>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sup>+</sup>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sup>2+</sup>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sup>2+</sup>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sup>-</sup>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sub>3</sub> <sup>2-</sup>	mol/L	1.09×10 <sup>-3</sup> (L)	1.09×10 <sup>-3</sup> (L)	1.09×10 <sup>-3</sup> (L)	1.09×10 <sup>-3</sup> (L)	1.09×10 <sup>-3</sup> (L)	/	/
HCO <sub>3</sub> <sup>-</sup>	mol/L	2.20×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0.82×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	/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sup>-3</sup> (L)	0.70×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3×10 <sup>-3</sup> (L)	0.8×10 <sup>-3</sup>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sup>-3</sup> (L)	0.04×10 <sup>-3</sup> (L)	0.04×10 <sup>-3</sup> (L)	0.04×10 <sup>-3</sup> (L)	0.04×10 <sup>-3</sup>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2.5×10 <sup>-3</sup>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sup>-3</sup> (L)	0.5×10 <sup>-3</sup> (L)	0.5×10 <sup>-3</sup> (L)	0.5×10 <sup>-3</sup> (L)	0.5×10 <sup>-3</sup>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sup>-3</sup> (L)	5×10 <sup>-3</sup> (L)	5×10 <sup>-3</sup> (L)	5×10 <sup>-3</sup> (L)	5×10 <sup>-3</sup>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3.6 (L)	3.6 (L)	3.6 (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承天检测

检测因子		达标情况
水温		/
pH 值		达标
DO		达标
SS		/
COD <sub>Cr</sub>		达标
氨氮		达标
BOD <sub>5</sub>		达标
总磷		达标
LAS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总氮		达标
粪大肠菌群	/L	达标
执行标准		
备注		
检测因子		达标情况
水温		/
pH 值		达标
DO		达标
SS		/
COD <sub>Cr</sub>		达标
氨氮		达标
BOD <sub>5</sub>		达标
总磷		达标
LAS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总氮		达标
粪大肠菌群	/L	达标
执行标准		
备注		

检测因子	单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	/	/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DO	mg/L	≥3	达标
SS	mg/L	/	/
COD <sub>Cr</sub>	mg/L	≤30	达标
氨氮	mg/L	≤1.5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	达标
总磷	mg/L	≤0.3	达标
LAS	mg/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5	达标
总氮	mg/L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300	达标
	TVOC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第 29 号附录 D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大气环境》(HJ2.2-2018)	
备注	“N.D.”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环境影响 值。	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 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备注		“N.D.”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D.
	非甲烷总烃	78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0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3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D.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8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0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5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0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7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0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4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0	200	μ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5	/	mg/m <sup>3</sup>	/
		臭气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环境基准值。		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恶臭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备注	“N.D.”					

(此处有红色印章)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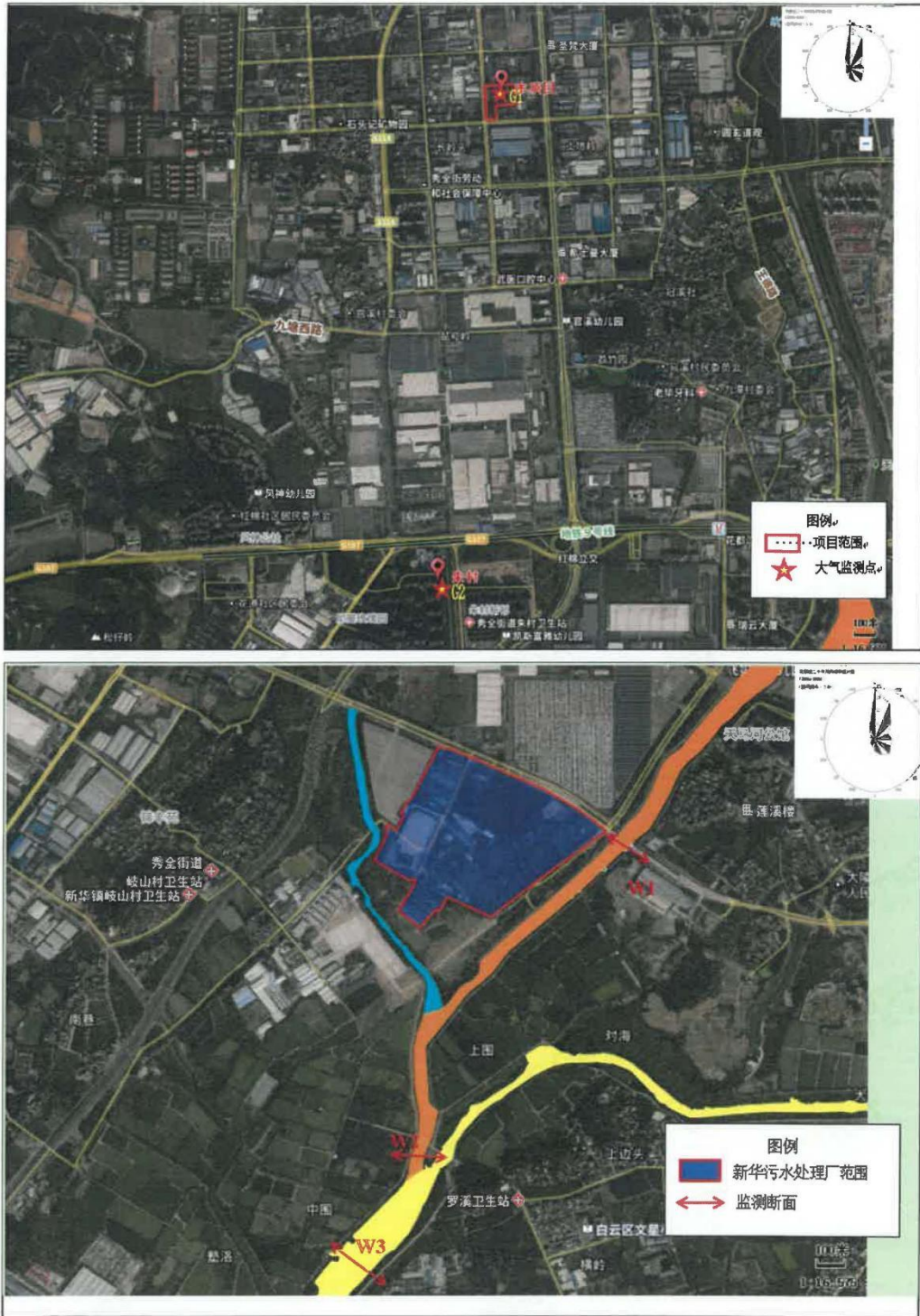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 八、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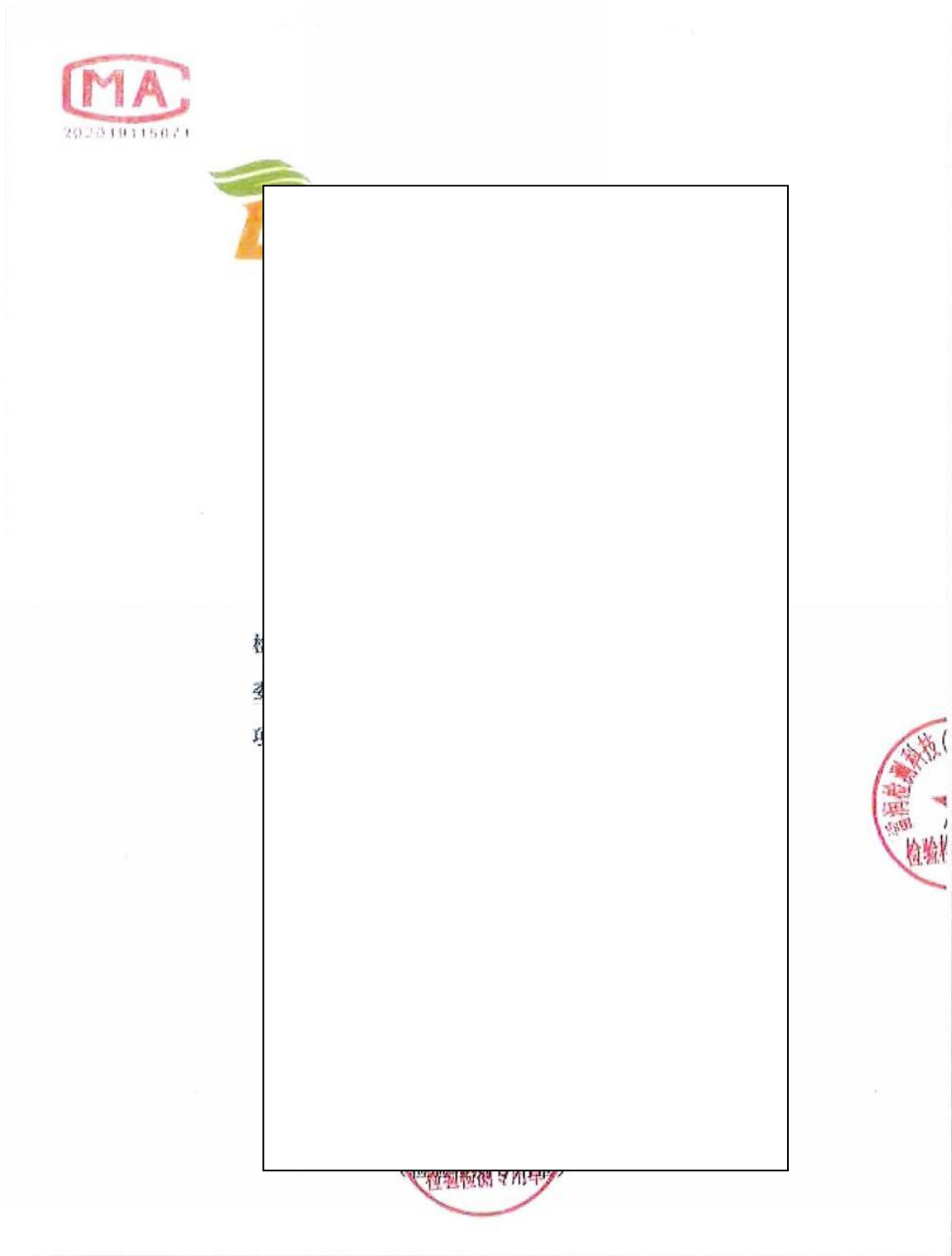
		
<p>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p>	<p>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p>	<p>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p>
		
<p>U1 项目所在地</p>	<p>U2 大布村</p>	<p>U3 赤米村</p>
		
<p>U4 流书新村</p>	<p>U5 九塘社</p>	<p>U6 冠溪村</p>

		
<p>U7 草地</p>	<p>U8 聚龙村</p>	<p>U9 洪式老村</p>
		
<p>U10 中诚环珑湾</p>	<p>G1 项目所在地</p>	<p>G2 朱村</p>
		
<p>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p>	<p>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p>	<p>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p>


			
<p>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p>	<p>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p>	<p>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p>	
			
<p>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p>	<p>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p>	<p>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p>	<p>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p>

\*\*\*\*本报告到此结束\*\*\*\*

(2) TVOC、甲苯质量现状



## 声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  )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雷润检测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西 369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0460

联系电话:020-31211461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花都汽车项目环评监测

地址: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受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花都汽车项目环评监测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检测日期与检测人员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19日

采样人员: 刘勤、刘子龙、王伟军、李润生、陶海吓、杨中玉

分析人员: 刘勤、刘子龙、王伟军、何泳仑

##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TVOC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二甲苯)	每天检测1次,连续检测3天
噪声	东面边界外1米处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南面边界外1米处		
	西面边界外1米处		
	北面边界外1米处		

#### 四、检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14	2023.04.15	2023.04.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8小时均值)			
1,1-二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氯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ND	0.5	0.6	—
1,1-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sup>3</sup>	0.6	ND	0.6	—
三氯甲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1,1-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四氯化碳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2-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三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2-二氯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甲苯	μg/m <sup>3</sup>	1.1	3.2	2.6	—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1,2-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四氯乙烯	μg/m <sup>3</sup>	ND	6.9	0.6	—
1,2-二溴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氯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乙苯	μg/m <sup>3</sup>	ND	0.9	0.3	—
间,对-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2.5	1.0	—
邻-二甲苯	μg/m <sup>3</sup>	ND	1.3	ND	—

备注: —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14	2023.04.15	2023.04.1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8小时均值)			
苯乙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1,2,2-四氯乙烷	μg/m <sup>3</sup>	ND	ND	ND	—
4-乙基甲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3,5-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2,4-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3-二氯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4-二氯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苯基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2-二氯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1,2,4-三氯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六氯丁二烯	μg/m <sup>3</sup>	ND	ND	ND	—
TVOC	μg/m <sup>3</sup>	2.3	15.3	5.7	600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3、TVOC的结果为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烷、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烷、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的结果总和。

**表3 气象要素表**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2023.04.14 8:00-2023.04.14 16:00	26.1	101.17	东南	1.2	晴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2023.04.15 8:00-2023.04.15 16:00	26.4	100.68	东南	1.4	晴
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2023.04.16 8:00-2023.04.16 16:00	27.2	100.41	东南	1.2	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1.2m/s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1	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dB(A)]	9:41	54.6	施工噪声	65
2	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9:58	55.6	施工噪声	65
3	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10:23	60.6	施工噪声	65
4	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10:41	58.6	施工噪声	6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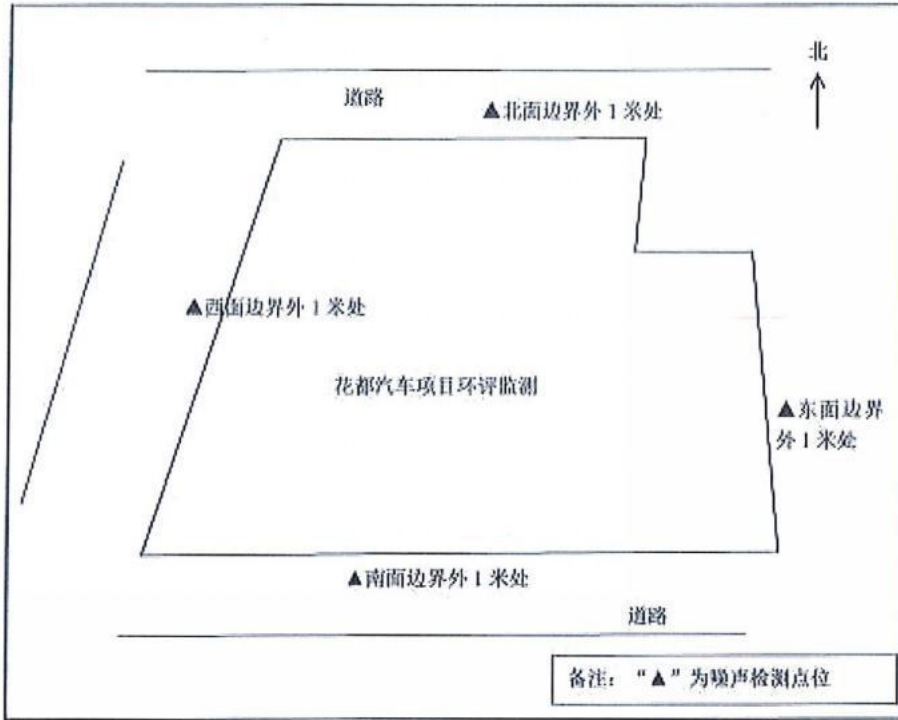
续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夜间: 晴 风速: 1.6m/s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1	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dB(A)]	22:05	50.0	环境噪声	55
2	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22:25	50.7	环境噪声	55
3	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22:43	50.6	环境噪声	55
4	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23:02	50.9	环境噪声	5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atton -8860/S977B	0.2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1,2,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丙烯			0.2 $\mu\text{g}/\text{m}^3$
	二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3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公司印章

续附表：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utton -8860/5977B	0.5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3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烷			0.3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3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3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5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2 $\mu\text{g}/\text{m}^3$
	4-甲基甲苯			0.5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5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苯基氯	0.6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5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3) TSP 质量现状

		
项目名称:	厂	
受检单位:	厂	
受检地址:	厂	1 房
		
	<p>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编 写: 胡如霞

审 核: 魏恩衍

签 发: 李玉龙 (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

签 发 日 期: 2016.12.21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 一、检测目的:

对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泽、陈杰锋、谭鹏、周四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陆清秀、袁飞英、吴秋霞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24h 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1×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8h 平均值)		1×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h 平均值)		1×4×3	样品完好无破损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12月04日	12月05日	12月06日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00:00~次日 00: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3
	环境温度 (°C)	25.2	25.0	24.1
	风速 (m/s)	1.7	1.6	1.8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08:00~16: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3
	环境温度 (°C)	25.2	25.0	24.1
	风速 (m/s)	1.7	1.6	1.8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02:00~03: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6
	环境温度 (°C)	20.6	20.4	19.4
	风速 (m/s)	1.9	1.7	1.9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08:00~09: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环境温度 (°C)	21.4	21.1	20.4
	风速 (m/s)	1.5	1.6	1.6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14:00~15: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1	101.2	101.2
	环境温度 (°C)	26.6	26.3	24.6
	风速 (m/s)	1.4	1.4	1.4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 (E), 23°21'09.14" (N)) 20:00~21: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61.2	62.4	71.3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4
	环境温度 (°C)	22.3	22.0	21.2
	风速 (m/s)	1.8	1.8	1.7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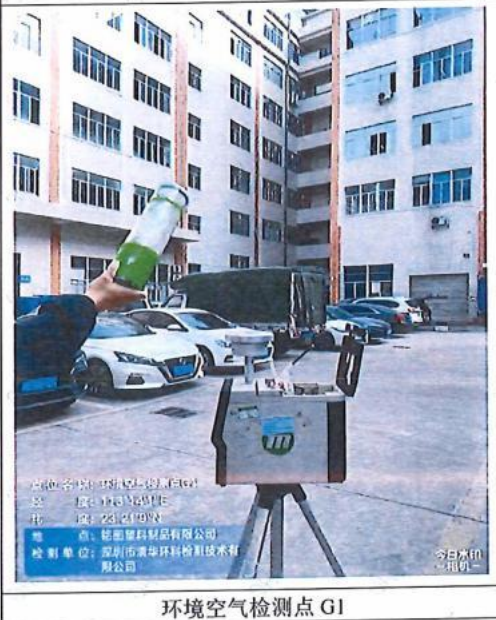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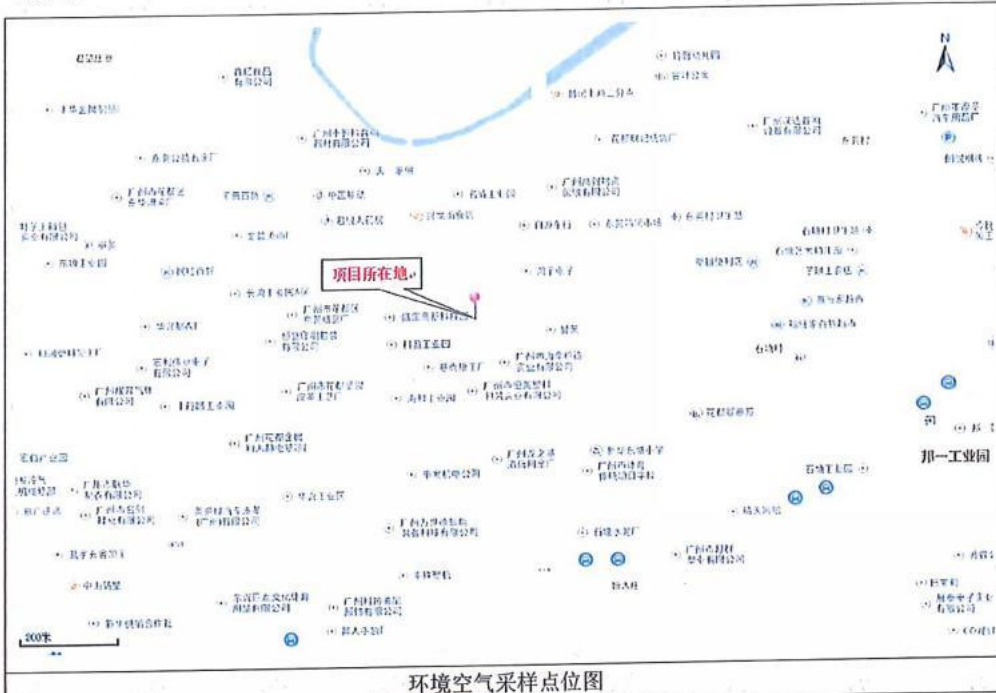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h 平均 标准值
			12月04日	12月05日	12月06日	
			1h 平均浓度值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2	0.97	1.15	2.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08:00-09: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0.96	1.24	2.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14:00-15: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0.90	1.15	2.0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1	0.99	1.07	2.0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平均 标准值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08:00-09:00		2.0
备注		1h
检测点		平均 标准值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113°14'01.22"(E), 23°21'09.14"(N)) 00:00~次日00:00		2.0
备注		24h



附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5 页

## 附件 8 项目代码

2024/9/30 15:5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9-440114-07-01-916232

项目名称：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喇叭500万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4】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

项目单位：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LTk22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 1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3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伍丽芬

联系电话：89681843

填表日期：2025.9.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9号二期厂房4楼401		
	项目联系人	戴娟	联系电话：	13924030312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宗；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